

香港週

展覽會資料特刊



1975-11

承印：新華印務公司·灣仔船街 15D 三樓·電話：5-281767

❖ 目錄 ❖

| | |
|-----------------------------|----|
| 前言 | 1 |
| (一) 香港的政治架構 | 3 |
| (二) 香港社會現象剖析 | 6 |
| 1. 貧富懸殊(經濟組) | 7 |
| 2. 工人狀況(工人組) | 22 |
| 3. 居住狀況(居住組) | 28 |
| 4. 從公共援助及法律援助看政府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組) | 37 |
| 5. 教育狀況(教育組) | 47 |
| 6. 思想上的腐蝕——黃、賭、毒問題(餘暇組) | 58 |
| 7. 香港人的心態(心態組) | 64 |
| 8. 工運和學運的發展(社會性行動組) | 72 |
| (三) 香港的政治演變 | 86 |
| 1. 香港政府的統治政策(政治組及社會福利組) | 86 |
| 2. 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政治組) | 93 |
| 3. 香港的將來(政治組) | 95 |

前言

這幾年來，大專界的同學掀起了「關心社會」的熱潮，更多的同學醒覺到自己在服務人羣，改進社會上的責任。如果要真正的服務人羣，便首先要了解和關心大眾市民的生活和利益；要改進社會，便需要尋求社會問題的根源和解決方法，更要有勇氣和熱誠，站在大眾市民的利益立場，向不平等的事物挑戰。

今年的暑假，我們百多個同學，爲了增加自己對社會的認識，積極地組織起來，主動地去接觸和理解社會各方面的現況和背後的因素，經過兩個月來的工夫，大家對社會問題的認識和關心，都有了成果，更希望透過展覽會和資料刊，將我們的看法和體會，與大眾市民交流，一方面可以讓我們從社會人士的批評和反應中，加深我們對社會現況的理解，更希望引起

大家對身處環境及切身問題的認識和關注，共同發揮大眾的力量，去改進社會和民生！

我們選出十個重要的社會現象，加以研究，包括政治背景、經濟狀況、社會性行動、社會秩序、居住狀況、工作狀況、社會福利、教育狀況、餘暇生活及香港人的心態。每一個學習範圍的探討，我們都強調「走進社會，親身體驗，共同學習，自我教育」，通過探訪、安排講座、做調查、翻資料，我們發掘了很多問題，透過這一連串問題的追索，更加深了我們對社會本質的認識。

香港一向以來都被認爲是一個「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社會，戰後三十年來的高速工業發展和經濟增長，是一個「神奇的發展」，但是，經濟繁榮的成果，是否得到公平的分配呢？香港貧富懸殊的現象十分嚴重，原因何在呢？

香港是一個「自由放任」的經濟體系，商人在經營上得到極大的自由，但是，工人的生活就得不到保障，他們的工作狀況究竟是怎樣呢？

政府的「放任政策」，推進了香港的經濟發展，

但在改善民生方面，做了多少呢？在改善居住環境，發展教育，促進社會福利上，政府的政策和態度是怎樣？除了物質生活外，香港人的思想和精神生活又怎樣呢？黃賭毒猖獗的問題，本質何在？政府採取的態度又如何？

政府如何維持香港社會的「安定」，使經濟發展不受干擾？

香港一般市民對社會事物、人生目的、政治狀況的態度是怎樣？這反映了些甚麼？

工人團結起來，爭取權益，學生跳出「象牙塔」，提出「認識中國，關心社會」的路向，這些社會性的行動的發展成因和經過又如何？反映了些什麼？

香港的將來是怎樣？香港問題可以獨立來考慮嗎？我們如何去考慮中國與香港的關係？

要站在大眾市民的利益，改進社會，我們應怎樣去實踐？

我們希望藉着展覽會和這本資料刊，將這一連串

的問題都提出來，也說明我們的看法，希望能引起大眾市民對身處環境的醒覺和關注，團結起來，共同改進社會！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經驗很有限，這次走進社會，認識問題，都是新的嘗試；加上時間和人力上的限制，我們的看法必定有正確或偏見之處，希望社會人士能給我們批評和意見，以增加我們對社會的認識和關心！

(一) 香港的政治架構

香港的政治架構

香港是一個十分特殊的地方，要了解這個社會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先明白它在政治和經濟上的特殊性。

香港百多年來，都是受英國的統治，雖然百分之九十八是華人，但是治理香港的「高級官員」（以港督爲首），都是由英國直接委任或調派。他們有極大的權力決定及推行統治香港的政策，本地人民直接管治程序是極端有限。政府實行的是所謂「磋商式的統治」，通過一系列的「諮詢機構」，政府收集「民意」，以制定施政方針和政策。但是諮詢事項，諮詢機構的代表與是否接納建議，政府都有最後決定。

行政局是最高諮詢機構，成員包括六名政府主要部門代表（官方）和八名非官守代表。皇室訓定，在重要決策上，港督必需諮詢該局。但是非官守代表

是中英政府委任，並不是由人民選舉，而且他們的意見純粹是磋商性質，港督只需向英政府解釋，便有權不接納他們的意見；港督更有權決定何事諮詢該局，而所有會議都是閉門舉行，討論的程序並不公開。

立法局是一個制定香港法律和管制政府開支的重要諮詢機構，除了十四位政府部門首長（其中兩名是華人），還有十五位有名望的市民充任非官守議員，作爲立法上市民的「喉舌」，他們都是由港督直接委任，亦非民選。雖然非官守議員比官守多了一個，但是由於港督有兩票投票權，而所有官方議員必需一致支持政府政策，所以官方的代表，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以推翻非官守議員的建議。

立法局內一個最重要的委員會就是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官守議員，官方議員又有三個。在理論上，他們有相當大的權力支配開支，但他們如何運用這個權力，便不得而知，因爲會議是閉門舉行，而且該會權力只限於討論公共支出方面，而不包括如何籌集經費。

除了立法、行政兩局外，有一百三十個諮詢委員會，就指定的範圍（例如：土地發展、紡織業、教育、交通、電話服務等）作出論議，委員都是由政府委

任。在理論上，政府的政策都要經過這些諮詢的委員會的批評和建議，但是，十數位有名望的市民能否代表大眾市民的利益？在「諮詢」性質的限制以下，對政府基本的政策，能有多大的監察作用呢？這就要從推行出來的政策是否合乎市民利益的角度去考慮。例如：教育政策、租務法例、土地政策、電話服務等是否照顧市民的利益呢？

在整個政府結構中，只有市政局是有民選制度，包括十二位委任及十二位民選議員，但是市政局的管理範圍十分狹窄，例如：小販、街市、遊樂場、康樂文化設備及公共衛生的管理等市政事務。

重要的法案在行政、立法兩局通過後，便交由六公司的公務員執行，他們是政府的僱員，責任只在推行上級的決策，並不能左右施政方針。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控制香港的決策的就是少數外籍官員和本地有名望的市民代表。政府在治理香港上，只需取得這小撮市民代表的支持，便可以順利推行他的統治政策，而這些代表的人選是由政府全權決定的。

從1949年至1974年，只有二十七個成員被委任為行政局員，其中任期超過兩年的二十三個代表中，有

十五個是工商界代表，五個是律師和二個醫生（他們都擁有商業資產）。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背境與行政局十分相做，在戰後受委任的四十四人中，有十九人也任行政局議員，其餘二十二人中，具有可靠資料可查的人，有十九個都是財經界的代表。

1976年三月的行政局八位委任議員中，七名是資本家；十三位立法局議員中，有十二位之多是財團的董事。例如：現任立法及行政局的鍾士元，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立法局中，羅德丞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置地公司及城市酒店董事，外籍議員韋彼得則是電話公司、滙豐銀行、天星小輪，牛奶公司及有利銀行董事，利國偉是恒生銀行、建屋貸款公司董事。行政局方面簡悅強是電話公司，置地公司和東亞銀行董事；沙雅則為滙豐銀行及有利銀行董事，安子介為南聯實業董事會主席。兩局議員中，有利國偉、韋彼得、畢烈治及沙雅為滙豐集團董事；簡悅強、高登、韋彼得三人則電話公司董事。可見香港政府與大財團的關係。

控制香港決策的既只是少數的高級官員和資本家，他們是否能夠代表大多數市民的利益呢？

(二) 香港社會現象剖析

水負富源根

* 貧富懸殊 *

香港的經濟發展，建築在一個脆弱的基礎上，本身缺少資源，對外依賴性極強；資本集團大都作短錢的投資，以利潤掛帥為目標；加上政府為著維持自由競爭的放任政策，對商家極少有法例之管制，對市民經濟和生活亦鮮有適當的條例保障。這樣，給予投資者莫大的方便，間接却加深了對小市民的剝削。正因如此，香港的經濟便存着在很多問題，最基本的便是貧富懸殊這問題。

貧富懸殊除了做成社會上很多不平等現象之外，更是許多其他社會性問題的根源，如罪惡、貪污等。

出香港貧富懸殊這問題的嚴重性。

(二) 經濟不景的現況加深了貧富

懸殊

由於香港的製成品主要依靠外銷市場、原料、日常用品及食糧皆靠入口，西方的經濟危機會直接打擊着香港經濟，而在經濟危機中，往往促成了貧富懸殊的惡化。現時香港面臨的狀況，更說明了這個趨勢。

(甲) 造成香港經濟衰弱的原因：

(1) 西方經濟衰退——香港製品多靠英、美、日等國為外銷市場，由於世界性通貨膨脹及金融混亂，這些國家本身都面臨經濟困難，對港貨入口，需求日減，甚或採取「保護主義」政策，使港貨外銷疲弱。

(2) 原料漲價——港貨原料全靠入口，石油危機，世界性的原料漲價，令生產成本加重。

(3) 地價高租金貴——中華廠商會指出工業用地是一嚴重問題，政府以拍賣形式出售小量工地，引致地價高漲，租值提升，造成工業困難；不少工廠倒

在現時的危機底下，貧富懸殊就更呈尖銳化。

貧富懸殊這問題，早已在香港存在着；七〇年以來經濟漸呈不景，更加深了這個差距。究竟政府有沒有盡解決這問題之責任呢？現在讓我們透過財政政策和土地政策，及一貫的放任政策分析政府在平均財富方面的方針；如何影響貧富懸殊這現象。

(一) 貧富懸殊現象

根據七一年政府調查之統計數字，顯示全港總收入的一半是由約百分之二十的住戶所分享，而其餘一半則由約百分之八十的住戶所分得，而有 1.5% 的住戶，平均收入在四千五百元以上，佔總收入的 13.7%，比對下，有 4.8% 的住戶，平均收入低於二百元，只佔總收入 0.7%。此外在一九六〇年至六七年內，製造業工人的生產力增加 30%，而其工資增長率則只及 21.0% (Hopkins P. 204)，從社會公平分配角度來看，可見工人得不到合理的分配。在同期內，資本獲利額由 8% 增至 35%，這點更反映出香港近年經濟增長的利益，絕大部份是由小數資本家及富有階層人士所佔有，小市民只能分享其絕小部分，深深地反

映閉，亦由於租金太高，無法維持所致。

(4) 本銷市場購買力弱——由於租金高、水電加費，一般人生活開支提高，然而工廠又多停工，各行業萎縮，市民收入相對於通貨膨脹，入不敷支，購買力更低。

(5) 信用破產、週轉不靈——國際商場普通銀根緊，利率高，收縮信用，小企業在資金週轉中，倍感困難，過去購買原料，可除賬二至三月，現已不行。

(乙) 經濟危機下，加深了貧富懸殊的現象：

(1) 小廠家被淘汰

七〇年以來，各行業一片淡風，工廠減產除人、倒閉不少；倒閉的廠中，88% 為小廠，失業工人中原在小廠工作者有 88.4%。中環的百貨公司，如惠羅、大新、中華、占飛等在一片淡風中倒閉，小企業由於資金有限，管備設理比不上大廠、在市場競爭和經濟勢力的薄弱下，成為危機的犧牲者。小型工廠依附大廠或入口洋行的情況非常突出，如製衣業的出口限額，根據年前生產量分配，通常由大廠掌握，小廠全靠大廠分單生產，遇上海外訂單少，大廠保留單額給本身生產，小廠便迫於停工。照一九七一年中華廠商會

的報告，只僱用十名工人或以下的廠商佔80.1%，但它的總銷量，只佔總額之17.6%，可見香港工業的集中及大廠壟斷了銷路的情況，通過經濟危機更加速了淘汰的過程，工業愈趨集中壟斷。

(2) 造成大量失業人數：

面臨種種的危機，商人往往透過提高商品價格或關廠裁員等途徑，將危機轉嫁於小市民身上。更加上入口主要依靠外地，世界性的通貨膨脹，更大大削弱市民的購買力。一九七二年平均物價指數為138.9點，到七五年六月升至196點，升幅竟達41.2%；根據一項失業行動組的最新調查中顯示失業率高達13.9%，半失業率亦達23.9%，在本港一百七十多萬就業人士中，完全失業人數便超過廿三萬，較之港大社工系七四年六、七月間進行的調查，則明顯地表現出失業人數在一年間便由5.5%增至13.9%，增長率幾達倍半以上，如果目前情況還不改善的話，估計七六年失業率將達20%以上，由此可見在經濟不景情形下，政府對市民生活缺乏保障。資本家為了避免虧本停工減產，將危機轉嫁到市民身上，他們損失的是利潤，但勞苦大眾損失的却是生計，貧富懸殊就變得更為嚴重了。

(三) 政府政策

在資本社會自由競爭規律當中，適者生存這個淘汰過程已成定律，貧富也是必然的現象，但為甚麼貧富懸殊的現象又會這樣尖銳呢？這個實在要追究到社會的制度和本質問題。殖民地制度本質經濟掛帥，放任的制度就是配合這個目標而訂立的，因此這個社會的目標也是短視的，任何發展均務求在最短的時期內吸取最豐厚的利潤，吸收資本，進一步套取利潤，最佳的方法，稅收低，管制少，保障了高利潤的投資及業務擴張，經濟漸趨壟斷及財富愈集中；另一方面，廣大的市民及工人，在工資及消費力，都得不到保障，而香港政府的經濟政策，不但沒有平均財富，還往往加重了一般小市民的生活担子。

(甲) 財政分析

財政政策，往往是一個政府作為平衡經濟及平均財富的最有效工具。據香港政府發表的統計，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廿多個財政年度，除四五至四六、五九至六〇、六五至六三年度會出現赤字外，各年度均有盈餘，且數字愈來愈大。然而每年政府在編製財

政預算時，都是低估歲入的；如七三至七四年度，原預算歲入為四十四億。實歲入達四十八億，盈餘超過四億。截至七三年三月卅一日止，減除淨負債項及集體運輸鐵路基金後，可供動用的儲備為數達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在本港銀行有財政儲備十五億四百萬元，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存於外國，為外匯資源一部份，以前則在英倫買英鎊有價證券及定期存款。據財政司夏鼎基發表，由於英鎊貶值，浮動及國際貨幣動蕩，香港盈餘在多年來損失約為十億。

現在讓我們看看香港的稅收制度，直接稅主要包括利得稅和入息稅兩方面，利得稅是16.5%，以往則為15%，較之世界及東南亞地區，可數為最低之列。直接稅的主要來源是來自一般就業人士和工商界人士，在資本獲利額增長高於工資增長率情況下，受薪階級便得支付相當於商家同等比率的稅項，而這徵稅制度又並不是以累進方式的，16.5%對資本家來說，實在是十分低微，對大商家來說香港不愧為投資天堂。

間接稅方面，政府稅收十六大項，依數字額計首四種收入項目次序為：(一) 地方稅；(二) 貨物稅；(三) 差餉、地租、售地；(四) 官管專業。可見

其主要來源，均為間接稅，此項目，人人得平均支付，於是大部分收入便是來自一般市民而間接稅比率一向高於直接稅比率；可見香港的稅收大部分來自一般市民。

七五至七六年度所面臨的財政赤字，為著提高收入，應付支出，直接稅與間接稅其他服務費用均有所增加，可見其對策只為應付財政拮据，平均財富方面，卻不暇多想。今年加稅項目，計有烟、酒、差餉、博彩、註冊登記、公司利得稅、各項服務和水費等十九項；汽車牌照費、差餉費等都是容易把稅條負擔轉到一般消費者身上，水漲船高，小市民負擔更重。水費的增加更直接地在掏消費者的腰包了。水，是生活必需品，社會人士對政府凡水費超過34元加倍收費之舉，都指出其不公平處，通常低下階層都沒有獨立水錶，幾家合用一個水錶，加費就直接加到他們身上了。

此外政府的一項大收入，就是差餉及土地方面，政府收入三分之一以上都是與土地租條有關的，差餉加了5%，加上地價高，其土地收入確屬不菲；但是每個市民都需要居住，工商業也需要廠房和舖位，租金在市民和工商支出中，早已佔一極重要比重，這種稅

收的最終承擔人仍是市民大眾，在通貨膨脹，失業嚴重情況下，政府的稅收政策實在值得商榷。

從上看來，政府的財政來源，可真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一般小市民，現在因看看其是否「用之於民」。

政府支出六十九大項，一九七三至七四年依數額順序主要支出項項目為：(一)教育——六億八千五百萬(二)工務經常工程費用——五億二千三百萬(三)警務——三億七千(四)醫療——三億五千；歷年來政府最大支出為教育，約佔總支出16至18%，醫療8至10%，而近一兩年卻由10%減至8%，社會福利2至3%，警務為7至9%。在主要的教育醫療，福利項目裏，實際情況顯示不足，無論小學上中學、中學上大學，學位都嚴重不足，政府在七三年度更擱置第四間教育學院的建立；醫療方面，醫生、護士的要求數量也遭縮減了；福利費用更為可恥，在總數一億一千多萬中有約三分之一是用於支付工作人員薪金，真正作為福利基金不及三分之二，其中包括宣傳、數字管理及救濟用途；如果與廉政公署人員薪酬比較，已佔這項目十分一以上。在百物騰貴，工廠停工、輪工、失業嚴重的處境下，政府還拒絕設立失業救濟金。另一項較大的支出是警務費用，在各項支出均呈緊縮中，唯有警

務支出與監獄署增加開支，而治安卻日壞。雖然市民負了大部分的稅項開支，但卻不能換取到應有的權利和福利；教育的不足，是否造就一批廉價勞工呢？福利支出的低微，是否顯示政府不願做蝕本的生意呢？單是警務開支的增長，又表明甚麼呢？是香港治安日壞嗎？是作為統治的工具嗎？

政府容許歷年大量的盈餘，寧願儲備在英鎊貶值下逐漸乾枯，卻不肯多用在市民的福利上；寧願節省開支，提高稅收，也不肯向大商家們徵收較合理的稅收，不但忽畧平均財富這問題，更使貧富懸殊有增無減。

(乙)·土地政策

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地方，土地是稀少的資源，自一八四三年制定的政策，一切土地為官地，均為政府所有，政府便是香港的地主，香港政府一向的土地政策，都是以保持價高者得的方針，以保證土地最有效的使用，這一貫的方針，確保了政府可觀的收入，但是高地租對大眾市民帶來不良的後果。

(一) 地價方面——工商的發展、人口的增多，對土地的需求激增，提高了土地的價格；而另一方面，地價高可製造繁榮局面，以增加投資者信心；政

府又可以透過高地價，收取一筆可觀的入息。一向以來政府利用拍賣這最容易刺激地價的形式，歷年來把地價大大地提高，了最顯注的例子，莫如不斷泡製地王：繼一九六九年土瓜灣一幅每六呎二百零四元的「工業地王」售出後，接著是每六呎索價高達二千六百多元的「尖沙咀地王」，一九七零年六月間又售出一幅每方呎四千八百多元的「中區地王」，以中區地王來說，填海成本每方呎廿五元，而竟賣至二百倍，以拍賣方式，賣出價往往高出底價兩倍以上，獲利幅度之大，實難以想像。高地價的惡果，就是地產公司以高價買入土地，而這些公司能夠獲得厚利，是因為利用了因急劇膨脹而引起的屋荒，提高樓宇的賣價及租金，受害的終是急切要解決住屋問題的市民。

(二) 地租方面——地價最高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租值的提升；政府分別在七零及七三年均有立例管制租值狀況。一九七〇年住宅樓宇加租管制法案表示由法案實施日期起，新樓業主可以加租一次，並無百分率規定，加租額如不採用談判方式決定時，業主可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評定加租，加租額不滿意時並可要求該署覆核；七三年的加租法案亦表示業主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如果一年內未加過租

的，可以加租不超過20%，法案有效期為三年，這兩項措施，名為管制，實則是加租「合法化」的條文，所以，直接受影響的，還是一批本身沒有物業的市民。

(三) 差餉地稅方面——稅收中，影響最大的，莫過於重估地稅這項措施。政府賣地，年期可分九九九年期、九九九年期、七五年期（到期不可續期）和七五年期（可續期）四種。其中「七五年期可續期」的，明文規定「續期時不需罰款或補地價」，但續期後的地稅則由工務局長重新估定。一九六九年五月，發出一項重估地稅的法則，重新估定的地稅，竟高達原來地稅的數百倍、一千倍以至五千倍，據中華廠商聯合會調查，受影響的地皮，至一九七六年內，將達四千四百九十二幅之多，其中多集中在新九龍、觀塘、油塘海旁及新九龍海旁之地段，這一帶是香港的工廠地區和貨倉區；在港島受影響的地皮則以人烟稠密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地區居多；這種變相地價的重估地稅方式，帶來香港工業發展一大困難。此外一九七五年加收差餉2%，加稅的效果帶來物價生活的漲幅市民生活更是百上加斤了！

地政的影響

(一) 財團得益——以拍賣為形式的土地買賣，只有資本雄厚的財團，特別是英商財團如置業等才可以支付得起，加上由於競爭的白熱化，使置業界常出現吞併和收購等情形，使置業界更趨壟斷。得益方面，例如置地公司於一九七〇年以二點五八億投得中區地王，但從簽約時起至一九七二年大廈建成入伙止，用分期免息付款的方法，連同建築費，實質上只付出一點四億左右的投資，較地價低出一億多元，以後七年的地價分期便可用租項抵付，真是極化算的一項投資。此外單看置地近年的利潤數字，便可知財團在高地價情況下，獲益不菲。

(二) 貴租、通貨膨脹——不論住宅樓宇、商業樓宇以及廠房等，近年來的租值樓價都顯注增加，附盡各區租值表指出A級地區的樓宇租值由七〇年每方呎2.05元增至5.79元可見。況且隨着樓租的增加，通貨跟着膨脹，一方面收入却無增加，生活就更是不敷支。

(三) 小型工商業倒閉——由於租金的高昂，許多行業被迫停頓，據經濟導報七二年十二月的調查透露，七二年上半年因租金昂貴而停工的小型塑膠廠有五十多家，製衣廠二十多家，毛針廠十餘家，商業方

面以電器及理髮業影響更大。

(四) 迫遷事件層出不窮——危樓拆遷、清除木屋、商業住宅樓宇迫遷事件疊出，原因是原來地皮地價高漲，收回土地再出售，更有利可圖，引致小市民，小商家惶惶不可終日。

(五) 空置樓宇日增——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估計，七二年的住宅樓宇每月平均供應量約等於需求量之兩倍半，供過於求，但樓價降幅依然微小，反映地產商屯積居奇，以達苛索之目的，寧空置樓宇也不以低價租售，據華僑日報估計租金損失方面，七五年全年可能達四億五千萬。我們不難發現一矛盾現象，一方面，住宅樓宇及工廠大廈供過於求，而舊樓、唐樓等居住擁擠程度據戴維估計達每英畝一萬人的驚人密度，廉租屋、徙置大廈亦供不應求，越來越多的僱建建築物出現，這種有屋無人租，有人無屋住的情形，實在是地政下畸形產物。

從土地政策，可以看到政府為着維持表面的經濟繁榮，不斷維護着本身和資本家的利益；經濟雖然發展了，但市民却享不到發展的成果，生活却愈來愈困難。現在我們可以瞭解到政府的政策；在財政方面，只是為着支付公共支出，並沒有作出平均財富的作用

。而土地政策，更深深的反映出政府作為最大的地主，為了賺取利潤，犧牲了小市民的福利，這樣的政策下，貧富懸殊還能夠縮減嗎？

(丙) 政府的放任政策

在資本主義社會，私人企業皆以追求高利潤為目的，政府立例管制經營，作用是保障大眾的利益。香港政府一向以來的「放任政策」名為不干擾經濟活動，實是縱容財團謀取暴利，而不理會市民的利益，這從公共事業的趨勢和股市的教訓中可以看到。

(一) 公共事業加價方面

在經濟不景、失業停工狀況加劇的同時，香港的公共事業却接二連三的「調整」價格，直接影響民生，政府不但作平抑，公營事業也照加無誤，如公共樓宇屢次的加價，其他如水費、屠宰費、牌照費等，無形中起了一個帶頭作用，其他私營的公共事業亦爭相效尤。

私營公共事業方面，每次申請加價，藉口不外是要求合理利潤，要不便是改善服務，實則最終目的為改善利潤。改善服務只是空頭支票，因政府很少有條例限制其服務，亦沒有規定其設立發展基金，他們毋須向任何人負責，結果便是以利潤為前提，而服務只

是一項商品而已。同時他們每次申請加價，政府均組織一些諮詢委員會，經過調查檢準，才予以加價，但此類組織只屬欺騙手段，玩弄民主手段，加價却事在必行。

政府經營的公用事業，如水務、鐵路、機場、機場、郵政等，財政司早已表明是以商營事業的方式加以經營，即使不能獲得厚利，也要其自負盈虧，並特定期評估利潤，及在需要時，收費加以修訂，近年來公共房屋，水費及火車票的提高正好顯示政府商營的實例；公營的尚且如此更何況是私營的公共事業呢？私營的公共事業其主要特性如下：

① 漸趨離本行——部分公司把資金移到房屋、地產及股市方面；如電車公司及油蔴地輪船公司，均已成立了發展地產的附屬機構，這對於其本身改善服務工作上，多少存著有不良影響。

② 與財團關係密切——它們表面上是獨立經營，實質上與大財團有極密切的關係。各大公用事業與大財團的關係例舉如下：

a 怡和——紐璧堅為電車及天星董事。

亨利、凱瑟克、為港燈及電話董事。

b 和記——安子介為九巴董事；祈德尊為煤汽公

司董事。

它們透過聯營，應股，或個別董事掌管着某些公司都受制於幾個英資大財團下，利害關係，往往以大財團為依歸。

c 政治勢力——各大公用事業公司的董事，多少都有着政治勢力，其中有多名均為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如：

簡悅強——電話、港燈、天星董事。

鍾士元——中華電力董事。

胡百全——兩巴董事。

韋彼德——電話、天星、港燈董事。

因為政治勢力作為撐腰，加價時每每輕易如願。

d 專利權——雖然擁有專利權，足以操縱市場，但它們所受到的管制是少之又少，政府沒有切實規定它們必須改善服務，又不管制它們處理固定資產的辦法（兩巴除外）或設立發展基金等，其結果更助長利潤掛帥的目的。

其實公共事業大部分為生活必需品，加價後更有牽引其他物價上漲作用，影响市民至大。服務以市民大眾為題，即使無利可圖，政府亦應加以援手；又經營者如能作長期計劃，對公眾及其效率較有利。然而

香港的公營事業加價事件中，充份反映出政府不但採取放任政策，加上官商勾結的情形下，小市民只能任由其擺佈、剝削！

(二) 股票市場

股票買賣，原意是一種收集資本和防止壟斷經營方式，人人都可以成為股東。但一九七〇年香港的股市市場却演變成一種資本抽離和集中壟斷的現象，市民的積蓄也流到資本集團的袋裏，而集中壟斷更進一步增加了財團增益，造成這種不公平現象的，也就是香港政府的政策。

股市狂潮和暢旺是否顯示出香港的經濟繁榮呢？且讓我們看看當時各界人士的評論：

一九七二年七月廿日的經濟時報表示：「最危險的是，大漲大跌是人為的……本港股市的風風雨，無疑是不健全的，但不足以反映本港的實際情勢，反會危害本港經濟，促使出現崩潰性的災難。」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的華僑日報中報導力主從速立例管制股票市場，防止受人操縱，保障投資者利益。

各方促使政府立例管制，但新證券法案仍遲遲未出，七三年三月份股票開始狂瀉。美國華爾街日報論

及香港股市時說：香港的傳統放任政策終於成為對投資者的寬容。

政府方面，仍保持其一貫放任作風，於七三年一月始成立七人組成的證券業務諮詢委員會，立出之法案，意義含糊，對經紀甄別問題及公司負債沒有作明確管制，故便利了不少資本案，走其法律罅，從中賺取大量資本。

實制上政府於股市，未有作出真正有效的控制，於股市明顯暴漲時，表現漠不關心，並於七三年二月宣佈增加買賣印花稅一倍，股市下瀉時，政府又未能立刻立法例以保障投資人士，大跌後，始作有限度關注，如稅務局追查三年紀錄，以徵溢利稅。

又因著香港的自由貿易及對外滙沒有管制，資金調動方便，國際投資者，趁此帶走香港大量資金。

九月，政府始公佈其法案，已是徒勞無功，於股市收購方面，不能早作限制，使大財團利用金融吞併，香港經濟加深為大財團所壟斷。

在這樣放任的經濟制度下，股市的狂潮對香港結構之影响如下：

經濟方面

① 大量資金抽離作為股票投機之用，銀行為應付

股市變相之「擠提」，緊縮信用，限制工商業放款額，大大打擊香港的工商業發展。

② 股票牽引作用大大炒起地價，加深地價，地租和物價上升。

③ 大財團及外資用業務收購之方法，肆意吞併壟斷。資金小的公司，受限制於資金雄厚的大公司中。

④ 外資公司利用拆股收購方式，一買一賣，引致大量資金外流，據香港總商會統計，總數達三十至五十億之巨。

在這種情形下，實際得益者有：

① 政府——印花稅收取百分之零點二，72年11月上旬一星期收入達一千萬元，於七三年二月又宣佈增加買賣印花稅一倍。

② 經紀——收取百分之零點二至零點五之佣金，72年11月上旬，一星期佣金收入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③ 外國投資公司及本地大戶，以其實力，製造謠傳大放空氣，大造市價起落走勢，轉手收入盈萬。

實際受害者：

① 工商界——大量資金抽離，造成近期之工商病弱發展。

② 小客戶——消息不靈通，受玩於指掌而不自覺

七三至七四年度工廠倒閉數字統計

| 工廠人數 | 工廠繼續開工數字 | | |
|---------|----------|--------|-------|
| | 七三年十二月 | 七四年十二月 | 下跌百分率 |
| 500人以上 | 128 | 118 | 7% |
| 100-499 | 999 | 929 | 7% |
| 100人以下 | 26,941 | 22,485 | 16.5% |

表三

工人就業情況調查表

| 行業 | 開工正常 | 半失業 | 全失業 開工 不足或轉業 |
|----|------|-----|--------------------|
| 製衣 | 50% | 10% | 40% |
| 塑膠 | 35% | 30% | 35% |
| 三行 | 45% | 45% | 10% |
| 服裝 | 15% | 50% | 35% |

資料來源：港九工聯會七四年四月報告

表四

香港財政收支盈餘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 年度 | 收入 | 支出 | 盈餘 | 虧欠 |
|---------|-------|-------|-----|----|
| 1967-68 | 1,895 | 1,766 | 133 | |
| 68-69 | 2,081 | 1,872 | 208 | |
| 69-70 | 2,487 | 2,032 | 448 | |
| 70-71 | 3,070 | 2,452 | 618 | |
| 71-72 | 3,541 | 2,901 | 639 | |
| 72-73 | 4,936 | 4,299 | 636 | |
| 73-74 | 5,240 | 5,169 | 71 | |

18

資料來源：經學

。 。

⑧小市民——受害最深，捱貴租和通貨膨脹之苦

在整個股市的狂潮起落中，可以看到自由貿易法弱留強的法則下，政府對經濟不負責任的放任政策，給予資本家種種方便，在互惠的情況下，構成了默契。而小市民的生活和經濟福利就犧牲在這放任政策和官商互惠的情況下，得不到保障。

(表十)

總結

香港的繁榮是建造在政府和資本家利潤掛帥的目標上，而忽略了市民的福利，他們有著共同目標，互相勾結，以放任政策為幌子，政策愈放任，小市民被剝削愈大，愈富懸殊就更嚴重！

表一

一九七一年住戶收入分佈

| 平均收入 | 住戶比率 | 收入比率 |
|-------------|------|------|
| 200以下 | 4.8% | 0.7% |
| 200-999 | 65.5 | 37.7 |
| 1,000-1,999 | 9.5 | 10.1 |
| 1,200-2,499 | 15.3 | 25.6 |
| 2,500-4,999 | 3.2 | 11.2 |
| 4500以上 | 1.7 | 12.7 |
| | 100% | 100% |

79.8% } 50.5%
20.2% } 49.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九七一年人口統計

表七

置地公司盈利狀況 (百萬單位)

| 年份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
| 利潤 | 43.24 | 51.66 | 65.2 | 109.86 | 136.3 | 166.4 |

資料來源：經華

表八

分層樓宇買賣情況數字比較

| 年份 | 交易字數 | 成交金額 (萬元) | 平均每宗金額 |
|------|--------|-----------|---------|
| 1970 | 24,866 | 159,739 | 64,300 |
| 71 | 22,675 | 183,612 | 80,900 |
| 72 | 28,491 | 280,478 | 98,450 |
| 73 | 32,685 | 386,580 | 118,270 |
| 74 | 28,333 | 353,891 | 124,900 |

資料來源：田土所

表五

香港與其他東南亞地區直接稅率比較 1974

| 國家 | 直接稅率 |
|------|------|
| 香港 | 15% |
| 馬來西亞 | 40% |
| 印尼 | 45% |
| 新加坡 | 40% |
| 菲律賓 | 35% |
| 泰國 | 30% |
| 南韓 | 27% |
| 台灣 | 25% |

表六

香港政府售地及差餉收入統計 (單位=百萬港元)

| 財政年度 | 售地收入 | 差餉收入 | 合共佔總收入比率 |
|---------|--------|--------|----------|
| 1967/68 | 43.79 | 280.47 | 17.07% |
| 68/69 | 43.76 | 297.43 | 16.64% |
| 69/70 | 120.39 | 316.20 | 17.60% |
| 70/71 | 214.93 | 335.67 | 17.93% |
| 71/72 | 269.33 | 367.32 | 17.98% |
| 72/73 | 669.48 | 388.74 | 21.44% |
| 73/74 | 318.63 | 368.91 | 13.12% |
| 74/75 | 287.37 | 407.94 | 11.83% |

資料來源：政府年報及政府審報

不同地區租值統計

| 年份 | A 級 | B 級 | C 級 |
|------|------|------|------|
| 1970 | 2.05 | 1.93 | 1.31 |
| 71 | 2.68 | 2.88 | 2.01 |
| 72 | 3.49 | 3.39 | 2.26 |
| 73 | 4.97 | 4.55 | 3.37 |
| 74 | 5.79 | 4.97 | 3.47 |

資料來源：經導

表九

表十

1966-74年恒生指數升降表

基位 64年7月31日為100

| 年份 | 恒生指數 |
|------|--------|
| 1966 | 82.17 |
| 67 | 69.18 |
| 68 | 80.74 |
| 69 | 129.74 |
| 70 | 187.25 |
| 71 | 281.81 |
| 72 | 489.18 |
| 73 | 786.01 |
| 74 | 304.94 |

* 工人狀況 *

引言

工人，是勞動的工人，推動社會巨輪前進，建設社會繁榮富庶，創作人類歷史，開闢人類前途。

以前，政府告訴我們，話我們的社會是「繁榮安定」的，我們很多人都不知道，我們的「繁榮安定」到底是什麼人做成的。現在，社會的現實告訴我們，經濟衰退的巨浪來了，而且是不斷的，我們很多人亦非常無知，不知道什麼人受這巨浪打擊得最大和最深。

通過調查，藉着研究，我們看得很清楚，社會的前進，繁榮富庶的出現，其創造者是工人。經濟衰弱，受打擊得最深的，亦是工人。我們應看得更清楚，工人們經濟上受剝削，政治上受壓迫，精神肉體受腐蝕摧殘，是不只發生在經濟不景的時間，在「繁榮安定」的時間，勞動工人亦是一樣受着同等的待遇。現在更是水深和火熱的時候，工人們的血和淚，就凝聚得更多了。

工作情況組研究的目標，亦放在最重要，最決定性的工人身上。我們希望展示一點點他們的血和淚，目的不是一起欣賞他們的痛苦，然後就感嘆一聲，了事收場。我們希望大家能多想想，我們和生產工人的勞動關係，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問題，香港的殖民地主義問題等本質的問題，從而去思索我們在社會中所能起的作用，和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去塑造一個更好的社會。

(一) 一般收入

在經濟導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份作的二百五十戶家庭抽樣調查中，每戶的總收入為183.2元，但該月總開支則平均為157元，即入不敷出74元。二百五十戶中(一)勉強能維持開支——49% (二)略有盈餘——13.2% (三)入不敷出——36.8%。其補救方法如下：六百零九戶之中(一)節省開支(二)倚靠過去積蓄——112戶(三)增加勞動人口——49戶(直接造成童工問題)(四)兼職或在家庭工廠所發散工——55戶(五)靠借債維持生活。七五年開始，情勢更形惡化，隨着世界性經濟衰退的影響，大量工廠倒閉和收縮。如春節放假過去是放假四天至五天，可是現在則有十五至二十天不等，因為沒有訂單，工人收入更形減少了。而

經濟不景直接影响下還有(一)尅減工作(二)取消獎金(三)宣佈輪工，遣散工人等情形出現。

(二)工作時間

香港當局一九七一年的戶口統計，在香港從事各科工作的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九人之中，有幾近百份之五十每週工作超過五十四小時，即每天起碼工作九小時(每星期工作六天)，但在一百多萬人之中，更有百份之十一是每週工作七天，每天工作時間超過十小時以上的。若以每天工作八小時作標準，則男女職工超時工作的在——綿織業40%、棉織業47%、漂染業67%、五金製品業54%、塑膠48%、電子業24%、電車巴士54%、酒店餐廳77%。

香港大學社會系調查——徙置區工人 每週七天都要工作，而且40%每天工作超過十一小時，補救超時工作以換取較多的工資——(一)五金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月340元左右。不夠開支加班後，一小時當一個半小時計算——每月有五百多元，但每天經常加班之四小時，即工作十一、二小時。(二)九龍巴士司機為例——正薪約為780元，雖然加班工資有平常兩倍之多，月入可有千元，但每天工作已是十二時以上了。(三)飲食業雖有些每月收入達500元——每有工作長達十二至十三小時的。

工人因工受傷，根據香港勞工賠償法例規定，凡工人因工受傷，其假期經醫生證明超過三天者，才有獲得勞工賠償的資格。有一個製衣女工，工作時給車針穿過中指，到醫院看醫生，得到一張休息三天的「證明」，於是就連賠償的資格都沒有了。不但這三天得不到賠償，更要花錢治療！因為依照法例規定，凡醫生證明工人因傷不能工作的限期超過三天但不過十四天者，則頭三天是沒有補償。例如一個休息十天的工人。則有七天之工資而已。而同時，受傷工人所領的工資，還要再打折扣，規定只能領原薪的三份之二。因此，一個工人若因工受傷要休息十天，實際上只得四天的工資，卻還要化錢養傷。

⑧身體受摧殘。由於勞動強度大，環境差，工人的健康受到很大的摧殘。工業化中，分工精細，工人要在各個工序中緊張地勞動，重複着幾次機械的快速動作，時間一長，各部門的工人很多會患上胃病、肺病、鼻竇炎、視力衰退、散工、神經衰弱、痔瘡等病，這些身體受到嚴重摧殘的工人，在再也沒有能力適應繁重而緊張的工作時，只有自動離廠，而廠方是完全不須負責任的。

⑨工業機械化取代了工人的地位——資本主義市場劇烈競爭的背後，香港很多工廠都實行機械化，使工

加班工作就能相應增加工資嗎？不是的，例如官塘，日資收音機零件工廠，廠方以十二個工人為一組，規定每天裝350粒零件，每組工資20元，平均每人每天十七元一天。廠方有指示，達到指定數額後每多做一百粒，則每工人增加二元四角，超額工作的工資被削減了50%了。被廠方

(三)就業保障

⑩工傷與死亡——香港政府六年以來的工傷死亡數字的報告

(四)福利！福利！

即每天有八十人以上受傷，以及一人死亡。工傷事故中，建築工人的死亡較突出，單72年內，建築工地上死亡的有65人，受傷的達400人。比71年的增加了51%及17%。據政府年報——72年因機器、交通、爆炸、高溫中毒、電力、失足等原因意以死傷——320人(死亡121人)。

工廠的救護設備——香港勞工署一官員承認，全港兩萬間註冊的工廠中，只有一百五十間廠是設有救護室的，而很多簡陋的藥棉、膠布、紅藥水也沒有。

從訪問從事高空工作的工人知道，原來本港大部份建築公司，連最起码的「安全帶」也沒有設置，原

因是資方認為安全帶有礙工程速度。

資下降，及就業更困難。例如新蒲崗的一間大型製衣廠，隨着機械化發展，縫製部門，原來有三名女工，在每打衣服上縫衣袋的工資為2元，後來廠方裝設了一部自動縫袋機，只僱用了一名年僅十二、三歲的女童工操作那部機器，每打產品工資僅為2元。三名縫袋女工便被淘汰了。隨着機器設備的更新，製衣行業中一些原來需要大量人力的部門變化更大。如製衣部門用了製衣機以後，手製工人的人數便大量削減。有一間製衣廠，70年有手製工人170一百七十名，到73年中只剩下十二人，人數減少達92%以上。

⑪所謂公共援助——單從年齡的限制，就知道這個名為「援助」的實質了：十五歲至五十五歲都沒有申請的資格，一個人的勞動黃金時期被訂為十五至五十五歲，換句話說，工人要養活自己，就要由十五歲一幹到五十五歲了。其間的生死病痛，失業或工傷事故不能再勞動，則貴客自理，「公共」是不「援助」的。

⑫政府有很多理由，認為失業救濟金是不大適合香港工人，因為恐怕養成了工人的倚賴，請想想，工人會因為每月一百幾十元的救助，而坐坐在家嗎？工人於面臨失業減薪，工傷疾患無保障等的壓迫，連就基於一點人道主義立場所作出的救濟和援助都沒有，可以說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了。

（四）福利！福利！

先看一個最好的例子，太古船塢的例子。以前，港府和資本家都誇口太古船塢是東南亞最好之人福利設施的勞工機構，這方面倒是真的，以前太古工人可有自己的足球場、乒乓球室、游泳池、飯堂、醫療所、戲院，還有廉價宿舍和學校（如太古漢文學校），可是太古和九龍船塢合併後，資方可從每年獲得的八千多萬元升至約廿億元的驚人數字，一切的福利設施全部取消了——沒有宿舍，沒有球場……太古是一個財雄勢大的財團，而現在連最簡單的乒乓球檯都賣了，其他中小型的工廠、機構、有沒有福利的設置，已不言而喻了。而一般最起碼的環境衛生，亦做不到，如紗廠的設置，空氣之污濁，難以形容，工人的肺病紀錄逐年增加。

（五）權利

香港的勞工法例中，沒有明確的點出工人有什麼罷工的權利，和勞工交涉的權利。工人往往是通過自己的團結，向資方進行合理的抗爭的。

（六）童工和女工問題

由於香港生活程度高，很多家庭都要總動員，才能維持生計，於是大批輟學兒童，加入了就業行列。據統計，本年在十歲至十四歲的童工，約有五萬多人

使由女工操作，據調查，這些女工的工資平均每天為十五元至十六元，但一個男工則要二十四元以上。

女工有一特別情況，就是在懷孕期間的生活保障問題。如男女同工同酬，到底有沒有實行到呢？婦女在懷孕期間，又有沒有受到應有的勞工保障呢？（如有薪假期等）從資料所得，我們看到香港的勞工法例對女工的福利和權利更忽視。一個女性，每天要付出和一個男子的同等工作量，而所得的報酬卻往往少了百份之三十至四十，這只是對女性的一種侮辱，並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的人道精神。最顯明的一個例子就是工地的女工，她們年紀老邁，但往往要像男工一樣，擔泥擔石，這根本就是人類文明的一種譏笑和恥辱。

（七）工人團結

香港的工人組織，基本上有工會的存在，而大致上，從不同的政治態度來作分野，有左派的工聯會，右派的工團，和不標明政治立場的中性勞工組織，如政府文員協會，護士協會等。

最新消息，所有不同工會的工人約有三十多萬，這佔了全港約二百萬勞動工人的數字來說，是極少的數字而已。

而各工會之間，政治路線分明，這樣便阻礙了很多工人的團結行動，不能匯成一股大力量，向資本家

，佔全港兒童百分之十，但實際數字或更不止此數，香港的「工業僱傭條例」中規定定工廠不能僱用員工，但由於僱用童工的工資往往較低，所以違例的廠家非常多，據工聯會刊物「香港工人」報導，在本港的電子、製衣、紡織、飲食、搪瓷、燈泡等行業中，童工特別多。如燈泡廠的童工人數高過五分之一。荃灣的一間七十多人的搪瓷廠中，童工就佔了二十多人，而參與家庭手工業的童工人數之多，就無法統計了。

各行業大量僱用女工：女工代替男工的情況漸見普遍。香港勞工處的登記一九五二年香港各工業工人中，男工佔百分之六十六，女工僅佔百分之三十四。但至一九七二年，男工降至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二，女工則升至百分之四十八，二十年間，香港的女工人數却激增了八倍。僱用女工之原因，主要是由於女工的工資比男工的工資低。在香港，製衣業是僱用女工比較大的行業。一九七三年，女工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四，男工僅佔百分之二十六，而同時，女工的工資比男工的工資低百分之五至三十八。例如：製衣業男工每天平均工資為十五元七十八分，女工則為十三元六十九分，少了百分之十五。

機械化程度的提高，一些要男工操作的行業亦在改變中，以塑膠業的啤機部為例，自去年以來，一些生產玩具的工廠，用了能節省四分之三的人力的機械，

爭取他們應得的利益。此外，政府的「平衡」政策，如平衡了左右派工會的實力等，亦分化了工人本身的團結。

造成以上現象的原因：

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主要還是社會的制度問題，香港是一個商業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商人們本着「利潤掛帥」，為了爭取他們所謂的「合理利潤」，而不理會工人們的福利，基本權利，一般工作情形如環境，工場安全的設備，甚至不惜違例僱用童工來減少生產成本，增加利潤，這些都解釋了工人們的血淚來源。再者，由於香港的政治特殊地位，政治前途甚不穩定，政府抱着的是酒店式的經營，所施行的政策，都是為了自己一班壟斷財團資本家，着眼點多放在短綫投資方面，故造成很多不合理現象。我們試舉一些例子看看香港的一般勞工法例，便可以更清楚看清事情的根由：試觀其勞工法例，對工人福利，可以說完全漠視。法例中沒有規定最低工資額，沒有替以說完全漠視。法例中沒有規定最低工資額，沒有替十八歲以上的男工定下最長的工作時間，沒有任何失業保險制度或公正的勞工賠償。在政府規定的十七天公眾假期中，只有六天是規定工廠必須給予工友休息的。而且在勞資糾紛法例中，勞工沒有權利選擇調解人，而最近政府還施行了「冷靜期」法案，可以隨時

凍結糾紛，使工友長時間失去收入。這些情況，對工友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

況且，這些勞工法例，政府本身的執行，亦是一隻眼開，「隻眼閉」，使之形同虛設。六千家工廠沒有到勞工署登記，根本便漠視法例的存在，而每四家註冊的工廠之中，便有一間僱用十四歲以下的童工。

這些事實的原因，就是制度本身的問題，是政府和商人勾結問題。請看我們的立法局，立法局是訂立勞工法例的機構，七五年三月時，十五位非官守議員中，竟有十二個是大資本案，且各人身兼數個財團董事之職，代表工人工階級的議員，根本沒有。

政府除了和資本案勾結外，自己本身亦財源廣進。近年來的國際不景氣，直接打擊香港，使香港陷於水深火熱的經濟困境中，這時，香港政府不但不設法應付這惡劣場面，相反，還帶頭搞加價，推出三高政策——加地價、加稅收、加租值，將通貨膨脹推至一個更廣更深的階段。這相信不是一個為人民服務的政府所為的。

* 居住狀況 *

「香港人的居住問題」

在每年的香港年報中，政府均顯耀其在房屋建設上的成就。但是，居住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呢？讓我們先看看現時的情況。

目前本港居民多居於公共樓宇、私人樓宇、木屋等，（見表一），究竟這些樓宇內部的實際情況怎樣呢？

在木屋區內，你隨時可以見到那些簡陋不堅固的建築物，受着風、雨、水、火的威脅。一次的颶風或大火，就可以奪去木屋居民的全部財產。區內衛生環境通常很壞，被形容為「對個人和公共衛生的威脅」。然而，現在還有二十七萬多人居住在此等地方，除非該區需要發展，或因自然災害的影響，否則他們是不會自動被徙置的。

至於公共樓宇，現時有百多萬人住在置徙區。其中五十四萬人住在早期之第一、二型徙置大廈內，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積祇有二十四方呎（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定三十五方呎的最低標準）。內面設備簡陋，水喉、浴室、廁所都是公用的。居民要在走廊煮食，打風落雨就更不方便。第三、四型稍有改善，兩戶共用一廁所。直至第六型，才達到每人三十五方呎的標準。

一九六九年以後，政府開始成立安置區，原本為一臨時居所，以供無家園而又未能立即徙置者。但不少居民住了五、六年還未徙置，區內數百人共用一公廁、一街喉；直到最近才有電力供應。由於建築材料多為鑄鐵，而且屋子細小，夏天有如多士爐一樣。這樣的環境，租金卻不下於早期的徙置單位！

至於私人樓宇，情況亦不理想（見表二）。昂貴的租金，令到很多家庭，祇能擠在一個房間內。不少人住走廊，床位等。有這樣一個例子：九龍一層五百呎的樓宇內，住了五十人——平均每人祇有一口棺材的空間！

在惡劣的居住環境下，必然引起很多的社會問題。如新區已被公認為罪惡的黑點，黑社會的溫床。因此，多數的家長禁止兒童在新區玩耍：這對區內兒童

的身心實有很大的影響。由於設備的不足，居民日常生活上的爭吵必然增多，這亦影響了人與人之間的友善關係。

無可否認，香港是人口稠密，然而為甚麼政府處理了這問題二十多年了，卻還有這麼多人的居住環境如此差？又還有這麼多人渴望徙置呢（表三）？

「問題的解釋」

居住問題在香港長期以來都很嚴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便存在着數十萬木屋居民，由山邊到中國內帶都充塞着木屋。政府亦屢屢為大量的官地為木屋非法佔用提出怨言。她一直用兩個原因解釋香港居住問題的產生：一、地少人多，二、外地（主要為中國內地）大批的難民的不斷湧入。但當我們回顧五十年代大量戰前樓宇的拆卸，我們可以看到：由於政府的加租法例只管制舊樓加租，拆樓的數目急速增加，而原居舊樓的居民都多因負擔不了新建私人樓宇的貴租而轉為木屋居民。所以雖然五十年代初政府已開始了徙置計劃，木屋居民數目卻由五一年之卅多萬增至六三年的頂峰：五十三萬。六十年代後此數字開始下降，直至到七三年的廿七萬。可是，近幾年由於經濟不景以及樓宇租金暴漲（見表四），政府公佈的數字又出現了顯著的增長。但同時，另一方面的事實是：

大量的新建樓宇空置。以六五年中新建成的二萬八千個居住單位中有一萬九千空置。七三年也有超過一萬個單位空置（見表五）。這些都說明香港的居住問題嚴重，並非由於香港不是擠不下目前本身的人口，而是經濟力較差的家庭因付不起高昂的租金，被迫接受如此稠密及惡劣的居住環境。另一方面，對於這個居住問題，政府又採取了甚麼的態度呢？讓我們回顧一下政府居住政策的發展。

五十年代初期，大量木屋區的存在，每年都引起一次或數次波及過萬災民的大火。政府只是撥地予以重建家園，而另一些私人團體便建造了少量的石屋，安置部份居民。但這都對整個情況沒有任何的幫助。至五三年十二月石峽尾大火後，五萬的木屋區居民無家可歸。政府需要支付超過每天五萬元的賑災費，半個月的費用在當時足以建造一容納二千人的徙置大廈；而且木屋佔用了很多「可供發展的官地」，政府也希望解決。這問題在立法局中對政府揮手房屋建設，影響私人樓宇的市場，會引起激烈的爭論；最後還是決定興建六層的徙置樓宇，以充份利用土地。

政府在四八年和五四年便先後成立房屋協會（Housing Society）和屋宇建設委員會負責興建租金適應中下家庭的樓宇。但是，這兩機構的財政

卻是自負盈虧。一九五五年政府年報說：「It is

worthwhile to emphasize again that the resettlement of squatters is not a welfare operation」也就是說公共樓宇只是一種投資，並非一種福利事業。所以居民要負起全部的興建費用；四十年歸本。以後，政府成立寮仔部。清拆潛建木屋、控制木屋人口，以免政府「可供發展土地」被佔用。

從以上的事實可以看出政府之決定興建公共屋宇，完全是從金錢上著眼的：因為可以省回大筆救濟金，亦可收回大量官地，政府才會興建公共屋宇，一點也沒有盡令廣大居民得以安居的責任。由於徙置樓宇租金低廉，而政府又不津貼，所以設備只能非常簡陋。徙置大廈不過是疊起來的木屋而已。

「近期發展」

六三年間，政府對土地及房屋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開始大量興建廉租屋，同時亦鼓勵被徙置者選擇廉租屋而非徙置區。之後，政府又主動在新界發展新區，提供人力以供幫助工業在新界發展。從這段時間看來，政府比以前稍為主動，開始承擔她的責任。

是，我們見到六二年後，政府大量拆遷木屋（當時木屋居民為頂峰五十三萬），以騰出官地用以拍賣，

這亦是政府興建徙置區的理由（見表六）。

七二年港督麥理浩在首次施政報告中對公共樓宇又有新建議：（一）就徙置事務處，房屋協會與原先的屋宇建設委員會合併成立新的屋宇建設委員會，統一籌劃以後公共樓宇的興建。（二）以後十年，將動用三十三億多元，興建房屋，以安置十八萬人。（三）在新界建衛星城市，公路直達舊市區。

但是，這幾年的實施情況並不理想。預算每年徙置十七、八萬人的計劃，現在每年只是七、八萬（今年可望徙置十萬人）。而且十年計劃實行後，新區的舖位便不再當作拆遷店舖後補償，而是以公開投標處理。更有一點是：安置區不斷建成，打算每年安置二萬五人，並如此繼續四五年，直至安置區人口達十二萬人。

由五三年開始徙置起至七四年，港府已成爲一百六十九萬多人口的大業主。從樓宇的設施來看也有了改進及比較有計劃，但爲甚麼居住問題仍然是嚴重地存在呢？

我們看看接受徙置的人口，佔了很大的比率爲因政府需要收回用地而被逼遷徙的居民。其次便是受天災蹂躪而無家可歸的災民。（見表七）另一方面，

表一
全港屋型樓宇的數目

| 類 型 | 描 寫 | 百分比 |
|-----------|--------------------------|-------|
| 私人樓宇 | 私人洋樓、唐樓、戰前樓宇 | 39.8% |
| 非獨立公共住所單位 | (祇有公共衛生設備者) 如一至三型徙置早期廉租屋 | 15.9% |
| 獨立公共住宅 | (每單位有廚房、水廁) 如四至六型徙置大廈廉租屋 | 23.9% |
| 簡陋石屋 | 如徙置石屋，鄉村型房屋 | 7.6% |
| 臨時建築物 | 如天台木屋，僭建木屋、農舍等 | 10.1% |
| 其他 | 如醫院、酒店、招待所、別墅等 | 2.7% |

表二
私人樓宇內每人所佔面積

| 家庭收入 | \$800 | \$900 - 1499 | \$1500 |
|------------------|-------|--------------|--------|
| 每人所佔面積 低於三十五呎 | 31.5% | 23.4% | 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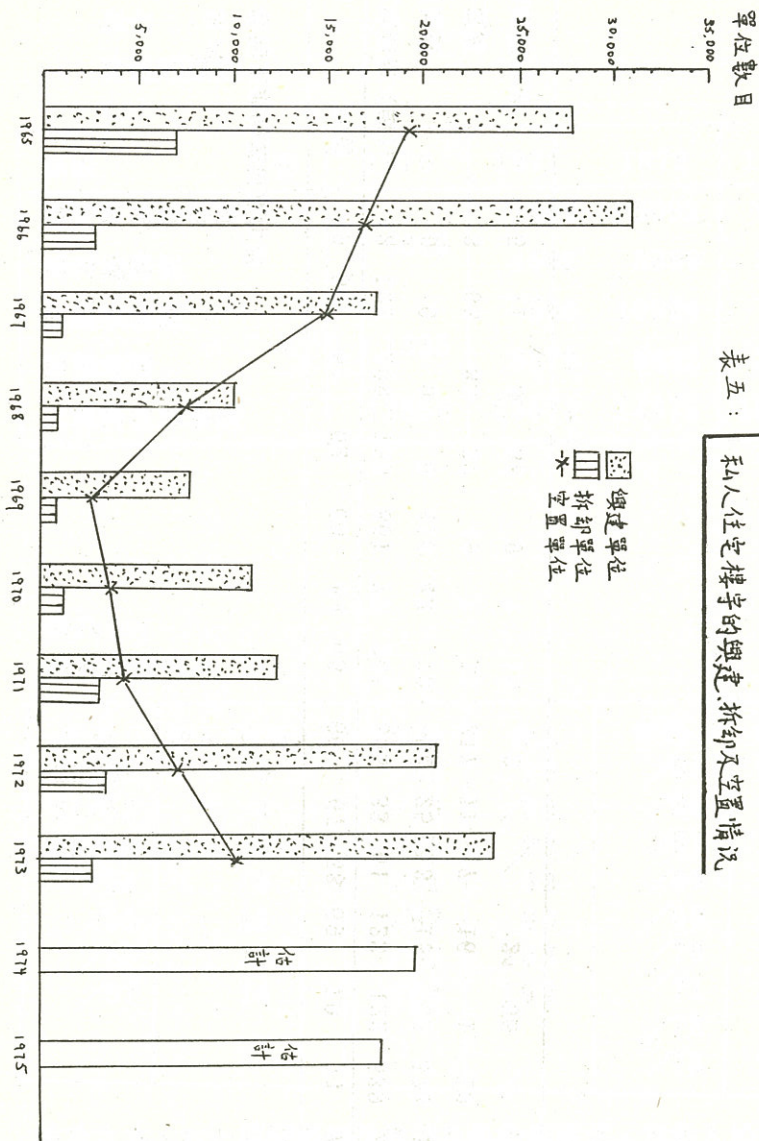
從每年所收回的土地中的用途：以公開拍賣的形式再出售的佔了其中很大的部份，我們可以更深入地看看政府的土地政策。

自一八四三年以來，英廷訂明了所有的土地為政府所擁有，因此政府對土地這一商品是完全壟斷的，在市場上對供求也可以控制。一直以來土地都是以拍賣的形式出售，價高者得。政府的解釋是付出最高的價錢便代表了最能充份利用所購得的土地。所以地價便一直地保持着很高的價格。最為突出者如六九年土瓜灣工業地王每方呎二百零四元，七〇年尖沙咀地王二千六百元，更甚的震動世界的中區地王以每呎四千八百元出售。但看看中區地王填海的成本只為每呎廿五元而已。在政府的財政收入中與土地有關者，直接售地及差餉超過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七二年度更達百分之廿一之高（見表八）。這樣高的地價，地租，地租，迫使私人樓宇的租值不斷提高，直接影響居民，付不起昂貴租金的便只能忍受惡劣的居住環境。

就廉租屋及徙置樓宇而言，政府一貫「自負盈虧」的政策一直沒有改變，而以能付出較多的租金便可居住在較舒適的環境為原則；如新近落成的愛民邨等，便說明政府未致力於改善極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市民。大坑東等第一、二型的徙置大廈要求在浴室增設

一扇門以防止已發生了多次的暴力事件，卻多年來還沒有得到答覆。九龍灣安置區為要求享有水、電的權利，竟然犧牲了兩條小童的性命。在報紙上常常有刊登有居民被暴力迫遷，另一方面也有地方居民因居住環境極為惡劣或危險而要求緊急徙置的事件。這樣矛盾的現象該怎樣解釋呢？

其實這可歸究政府的徙置政策的着眼點只在於土地。如西草灣已被政府工務局列為一級危險區，但地處偏僻，政府還不需要發展這地方，所以便置之不理。而且徙置政策（也是配合經濟發展的一環。騰出土地及集中人力調配）在六十年代因經濟的迅速發展，所以置置計劃也大力實施。七二年又提出要統籌計劃設立房屋司署，推行十年安居計劃。如今社會經濟不景，租金暴昇。房屋計劃勢必拖延。另一面，安置區反大力擴充至十二萬人口，這樣看來，香港的居住問題相信仍將繼續惡化。



表三
公共房屋的需求

| 欲遷入公共房屋 | 估計 |
|---------|-------|
| 私人樓宇居民 | 31 萬 |
| 木屋區居民 | 32 萬 |
| 平房區居民 | 6 萬 |
| 屋型徙置區居民 | 43 萬 |
| 新界居民 | 8 萬 |
| 水上人家 | 5 萬 |
| 總數 | 123 萬 |

表四
不同地區租值統計 (每呎) (資料：經濟導報)

| 年份 | 房屋類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
|------|------|--------|--------|--------|
| 1970 | | \$2.05 | \$1.93 | \$1.31 |
| 1971 | | 2.68 | 2.88 | 2.01 |
| 1972 | | 3.49 | 3.39 | 2.26 |
| 1973 | | 4.97 | 4.55 | 3.37 |
| 1974 | | 5.79 | 4.97 | 3.47 |

各區房屋租值增長統計 (每呎) (經導)

| 年份 |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九龍 | 荃灣 |
|------|----|--------|--------|--------|--------|
| 1970 | | \$2.58 | \$5.02 | \$2.39 | |
| 1971 | | 3.72 | 6.93 | 2.17 | |
| 1972 | | 6.31 | 6.24 | 2.73 | |
| 1973 | | 8.27 | 9.29 | 3.22 | \$3.88 |
| 1974 | | 6.39 | 7.44 | 3.86 | \$3.47 |

表七
徙置的原因

| 原因 | 年份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
| 受天災而需徙置 | } 5649 | | 7598 | 5092 | 5884 |
| 福利處需要 | | | 4502 | 3399 | 2941 |
| 危險木屋區 | } 1335 | | 586 | 10924 | |
| 拆遷危樓 | | | 8379 | 5432 | 3986 |
| 土地需收回發展 | | 12558 | 23572 | 14473 | 19289 |

表八
政府賣地收入

| 年份 | 收入(百萬元) | 年份 | 收入 | 年份 | 收入 |
|-------|---------|-----|-----|-----|-----|
| 50/51 | 5 | /58 | 26 | /65 | 132 |
| 51/52 | 4 | /59 | 30 | /66 | 73 |
| 52/53 | 5 | /60 | 22 | /67 | 48 |
| /54 | 6 | /61 | 62 | /68 | 42 |
| /55 | 11 | /62 | 90 | /69 | 39 |
| /56 | 13 | /63 | 208 | /70 | 121 |
| /57 | 14 | /64 | 194 | /71 | 215 |
| | | | | /72 | 269 |
| | | | | /73 | 669 |

除於六六、六七期間因銀行擠提及暴動事件外，其收入於六三、六四年佔政府總收入 16% 及 13%，七一年 8.8%

表六
收回土地的數目及作用

| 作用 | 年份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
| 總土地面積 (畝) | | 42 | 103 | 209 | 155 | 861 | 77 | 201 | 305 | 33 | 61 | 122 | 122 | 539 | 294 | 59 |
| 公開拍賣 | | 0 | 0 | 0 | 6 | 418 | 43 | 79 | 54 | 25 | 13 | 15 | 35 | 378 | 126 | 13 |
| 建徙置區 | | 3 | 63 | 83 | 37 | 49 | ? | 12 | 217 | 11 | 7 | 16 | 1 | 13 | 9 | 4 |
| 其他建築用途 | | 5 | 11 | 3 | 38 | 9 | ? | 16 | 2 | / | / | 2 | 36 | / | 6 | 1 |

* 從公共援助及

法律援助

看政府福利政策*

前言

顧名思義，社會福利便是政府給予社會人士的福利，有人認為這是市民的權利，也有人認為這只是市民的利益，可謂見仁見智，但不管怎樣，社會福利對於貧富懸殊的香港市民來說，畢竟是必需品。今次，我們特別揀選了公共援助和法律援助作實例，闡明政府近年對社會保障的計劃，檢討其對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我們會從其工作目的、過程、效果來看清楚其可行性和成功率。

A、公共援助

(一) 公共援助設立的背景

遠在中日戰爭時期，香港有大量的難民自大陸湧入，當時的救濟多局限於難民營。救濟形式主要為派發衣服、糧食、奶粉等，這些工作是由一些志願團體和醫務處擔當。至一九四八年，社會福利部 (Social Welfare Office) 成立，但仍然隸屬醫務處。當時在港九設立飯站，派發熱飯餐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又遣發乾糧予居於偏僻地方的貧民。(至一九五八年社會福利號正式成為政府的一個獨立部門)。後來，由於熱飯餐與乾糧的派發存有不足缺點，如領救濟品者口味有別，乾糧攜帶不便或老弱傷殘者不便領取等等問題，遂開始以「金錢救濟」來代替「實物救濟」。

金錢救濟始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是時只發給傷殘人士。到一九七一年一月至三月，便嘗試擴展派發予任何「合資格」接受援助的人，而試驗效果滿意，於是在七一年四月正式擴大援助計劃，使受益的人數增加而金額亦逐漸加以提高。

公共援助的用意，是希望那些生活水準低於合理

水平的居民得到適當的經濟援助 (合理水平是根據政府福利處所定下公共援助指數 (Public Assistance Index) 量度各項家庭主要開支，使他們能應付日常生活需要，(如糧食、衣著、燃料、水電、交通費用、個人文具及一般服務費用等。) 誠然，這項援助的原意十分受人歡迎，因其嘗試令一般低下階層人士受到起碼的生活保障和照顧，不過，實施起來是否達到目的，則有待稽考了。

(一) 申請人資格

根據「公共援助的計劃」規定，凡在本港住滿一年的居民，其個人或家庭成員的總入息低於其各方面必需費用之總和，皆可申請。(家庭成員不包括已婚兒女)

又凡十五歲以上至五十五歲以下有能力工作者皆不合格，除非他是申請家庭成員之一，因要留家照料弱病家人或本身接受職業訓練或就學、或雖有職業而薪金數額過少被視為無職業者，否則無資格申請。

資產方面，家庭每名成員可以擁有不超過三千元

的現款儲蓄或物品。

(三) 計算家庭支出標準

每月租金相等於港府廉租屋所訂租金或其實際付

出的較低租金：一人四十一元；二至三人：八十元；四至五人：一百卅元，六至七人：一百五十元；八人以上，一百七十六元。

每月日常飲食及個別子女的學費雜費、交通費、燃料費及基本衣服費用等：一人：一百八十元，二人：二百六十元，三人：三百九十元，四人：四百九十元，五人：六百元，六人：七百〇五元，七人以上照七百〇五元之數每多一人加八十元。

其他必需費用，如經港府醫生及津貼醫生證明患有病症需特別膳食補助者每月可有一百四十元或七十元作為特別膳食之用。

傷殘及老弱津貼

這項計劃，是政府為發展一個均衡而特別適合本港需要的社會保障計劃的另一措施。其對象是社會上最無力自給自足的第二類極需照顧人士，即嚴重傷殘者及老弱者。

其施行辦法是從公帑中撥出款項，對所需人士發給不需供款而款額固定的津貼。

知道公援計劃的大概工作程序後，讓我們從幾位

市民的實例上進一步理解「公援」的實施情形。

註：以下所列舉各個有皆屬事實

(一) 申請人：王潘×× 主婦 一家七口
地址：九龍馬仔坑

家庭大概情況：

| | | | | | | | |
|----|-----|------|----|------|------|------|-------|
| 姓名 | 潘×× | 潘的丈夫 | 岳母 | 兒子 | 女兒 | 女兒 | 兒子 |
| 年齡 | 45 | 45 | 70 | 14 | | | |
| 入息 | | 六百 | | | | | |
| 附註 | | | | 就讀中一 | 就讀小五 | 就讀小五 | 就讀幼稚園 |

所居房屋種類：木屋（環境差，只用破木釘成）

個案的詳情

——以往居於牛頭角，以賣菜為生，後因遷拆而搬至現址，而潘生亦開始轉行做苦力，僅可兩餐得以溫飽。

——最近潘生到醫院檢查，不幸發覺染上癌症，最初欲往伊院接受手術，後因其需時三星期才開刀，故潘生自行申請至佛教醫院。

——因潘生為家庭的經濟支柱，故潘家的經濟遂出現困難

——潘太得鄰人的指引而申請「公援」，目前仍接受四五二元的公共援助金。

反映現象：

——由調查至實際獲得金額的時間（大約三星期）太長，因他們極需幫助。

——四五二元的「公援」對擁有七個成員而其中一名患重病，根本是不足夠。

——潘太本身並不知「公援」，只透過志願團體協助申請，反映出政府宣傳的不力。

——香港醫療服務的不完善

——潘生大約需七百元的醫費，政府因他在私家醫院接受手術，而只以公立醫院的費用計算，大約只得一百元。

(二) 申請人：秦×× 寡婦

地址：九龍仁愛政府收容所

家庭大概情況：

| | | | |
|----|-----|----|------|
| 姓名 | 秦×× | 兒子 | 秦的親友 |
| 年齡 | 78 | 40 | 78 |
| 入息 | 三十 | 三百 | |

個案的詳情

——秦前居於馬仔坑木屋區，因被業主欺負而搬至現

址，已居住約一年多

——她與另一老婦接受每人九十元的老弱援助

每日 (Disability & Infirmary Allowance) 平均三元。

——她的兒子以前幹「打石」工作，現失業不能供養秦太太，且他是居無定所的。

——秦太太在橫頭磡找到一份剪綫頭的工作，但每月只工作四、五日，時間由晨早七時至下午四時。曾造訪三四次，二次為午飯時候，她們只吃白粥及一小撮酸菜。

從個案推想

——九十元的救濟金實在不足

——我們的社會提供給這羣無倚無靠的老人所做的福利，除却 D.I.A 外，還有什麼？居住？衛生？

——七十多歲的老婦還不時要由七時工作到四時幫補生計，她能否支持呢？這是合乎人道嗎？

——秦老太自謂勞碌一生，到晚年竟受如斯照顧，似有無限感嘆。不論她以前所作是否有利有益於社會，我們都應對她有較完善合理的照顧。

(三) 申請人：林× 主婦 丈夫失業

地址：九龍藍田新區

家庭概況

| | | | | | |
|----|------|------|----|------|-----|
| 姓名 | 林× | 林的丈夫 | 長子 | 次子 | 三子 |
| 年齡 | 30 | 30 | 6 | 5 | 八個月 |
| 入息 | 五十 | | | | |
| 附註 | 可能患病 | 失業 | 就讀 | 面色蒼白 | |

個案詳情

——林×接受×光的檢驗，可能患有肺病，故不能以母乳餵養嬰兒，又基於經濟環境，只用開水和白粥代之。

——林×亦患有眼疾

從個案推想

——林×不理會本身患有眼疾及肺結核病，仍做家庭式手工業以賺取每天二元的微薄工資，可見她們的經濟困境實極需援助。

——林×不知有「公援」的設立，甚至連藍田福利大廈的位置亦不清楚（雖已居上區達二年之久）實反映出政府對推廣福利事務的成績。

——林已於兩星期前寄出申請「公援」的申請書，惜

至目前仍未見福利員的調查，是因為工作過忙？
又或是因人手不足呢？

(C) 我們對公共援助的意見

(一) 宣傳方面：

——市民只能從民政署得到一份對公共援助簡畧介紹的小冊子，但通常需要公共援助的人仕（特別是老年人及勞苦大眾）知識水平比較低，甚或不能閱讀淺白的中文，正是得「物」而無所用。

——此等小冊子分中、英文版，中文版的資料很簡單，但英文版却較為詳盡，這究竟能否切合「公援」對象的需要呢？

——除却資料的派發外，福利署鮮有利用其他媒介（如電視、報紙、海報等）將社會保障計劃推廣到民間。

——由於政府宣傳的不足，遂出現了以上所述第三個例子的情形，既不知「公援」的設立，更遑論申請了。

(二) 申請資格：

——在本港居住滿一年的居民，其個人或家庭成員的總入息低於其各方面必需費用之總和者，即可申請。問題是所列的「各方面必需費用的總和」是

如何計算？究竟比項生活水平是以政府的立場定還是以市民的利益著想呢？

(三) 公援的目的

——政府若本著對生活水準低於合理水平的居民能得到適當的經濟援助，則應該主動地去推行這個計劃，而非讓他們陷於困難時才在徬徨中找尋援助的途徑。

——反觀社會福利署六五年計劃中，可見行政費用佔實支援助和津貼，的五至六份一，如是，受惠的市民有多少？真正需要援助的市民又有多少已得到適當的照顧呢？

(四) 工作情形：

——根據一位現職工作人員謂，通常接獲申請表之後，需時二星期作調查；事實上，在我們接觸的例子中，有申請了二星期仍未有福利助理員作家庭探訪的。

——從年鑑中得知，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間，社會福利署共接獲大約十萬張申請表，平均每個中心每月需應付四百一十張，每日大概要處理十六個「個案」，而且，在家訪（必需的過程）中，申請者可能未能立時出示所需資料，則調查要重做一

次，不但阻遲工作，且加重了繁重的工作，是以實有增加工作人員的需要。

(五) 政府的計劃：

——根據社會福利署一九七三年的五年福利計劃中發表：

| 年份/項目 | 實支援助金額 | 行政支出 |
|-------|------------|------------|
| 一九七四 | 35,500.00 | 6,250,000 |
| 一九七五 | 36,750.00 | 6,980,000 |
| 一九七六 | 36,750.00 | 6,980,000 |
| 一九七七 | 38,000,000 | 75,000,000 |
| 一九七八 | 38,000,000 | 75,000,000 |

| 年份/項目 | 籌備費 | 實支津貼金額 | 行政費用 |
|-------|--------|------------|-----------|
| 一九七四 | 30,000 | 7,600,000 | 4,150,000 |
| 一九七五 | 20,000 | 30,280,000 | 4,770,000 |
| 一九七六 | —— | 31,950,000 | 5,050,000 |
| 一九七七 | —— | 33,680,000 | 5,320,000 |
| 一九七八 | —— | 35,400,000 | 5,600,000 |

——由以上兩項的援助及津貼中，可以見到在這三年間，政府根本無意擴充「公援」的基金，另一面

亦可見到實支金額與行政費用的比例驚人。

(六) 政府對其不注力發展公共援助，曾在一九六五年社會福利署印發的社會福利工作的指標和方向中作出以下的解釋：

「依照中國之傳統，凡因貧困、過犯、疾病或天災等而有所需求之社會福利措施，均屬個人問題，至少在理論上應由其家庭或在必要時由其家族負責。所以，基於社會與經濟方面之理由，香港盡力支持與鞏固這種「家庭」責任感。可惜本港許多家庭所處境遇使之難於實行此種傳統性「自助」！况且，本港亦有不少孑然一身，六親無靠者，公援可用以積極援助家庭及個人，使能自立，而在家庭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如殘廢者之康復服務等，則應予供應。

——由是而觀，政府以不應鼓勵家庭的責任（如照顧老弱）委於社會福利機構，及以中國傳統為名，而逃避了發展「公援」的切實需要。

——在政府現行的宣傳方面，實質上計劃的推行等，此種情形皆可見一斑。

——在一個社會中，市民皆有義務繳交規定的稅款予政府，同樣地，政府應有義務，責任給予市民合理的保障，「公援」可謂是市民的當然「權利」

，政府實不應以上述理由而忽畧它的發展，以求逃避責任。再者，政府每年所受的各方面稅額極其龐大，差不多年年有盈餘，却拿不出多一點點錢擴充「公援」計劃，實令政府有輕貧重富之嫌。

(D) 結論：

——政府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四年的收支數目：

| 年份 | 收入 | (支) | 出) | 盟餘 | |
|----|---------|-------|-------|------|-------|
| 70 | 3,124.4 | 240.3 | 36.5 | 36.7 | 646.2 |
| 71 | 3,600.2 | 284.9 | 55.1 | 47.0 | 551.1 |
| 72 | 5,030.6 | 348.5 | 87.7 | 52.4 | 505.3 |
| 73 | 5,305.8 | 452.3 | 144.1 | 60.5 | 75.5 |
| 74 | | | | | |

——由以上數字可看到，在七〇至七三年間，

的費用比起整個社會福利署的支出為大，而比起盈餘的（除了在七三至七四年間外）就更加是微不足道了！

——「社會保障」，在其他進步的國家中佔社會福利極重要的一環，在香港，社會保障佔了整個社會福利接近二分之一的開支，但「社福」却只佔了政府整個開支經費的大約百分之三左右；再觀政府對整個制度

的推行與及態度，政府對這福利事業的重視程度究竟是怎樣呢？

最後，我們覺得如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致力於財富平均，將貧富之間的距離拉近，而在香港目前的社會，現金公共援助是最可行的方法，但反觀政府的做法是完全對這一羣人的漠視，任由其自生自滅。再者，由以上的一些例子中看出，他們一生辛辛苦苦地工作，為有錢人賺錢，而所得的只是僅得以餬口的待遇，一旦有事故發生如疾病、失業、年老等，政府有沒有這一羣人切切實實地想過，政府在增加稅收之餘，每年將大量盈餘運往英國，有沒有為這一羣人做點工作，這些是公平嗎？

法律援助

申請資格：

任何人都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但必要具備合理的理由以提出訴訟、抗辯或成為某案件中的一當事人，同時要證明在此案件之特別情形之下，你是有理由可得法律援助的。此外，你的「可用入息」及「可用之資本」必須經法律援助署署長審查，決定你是否適合

接受法律援助。

案件範圍：差不多任何種類的合議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訴訟案件，其中包括有個人受傷，離婚，追討超過五百元的錢債及破壞合約等；還有向合議庭上訴之案件亦可以得到法律援助。但有關高等法院刑事審訊案件之法律援助詳情，則可從法庭辦事處獲得。自一九七三年起，刑事案件是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的，只要被告已被裁定，罪名成立，而其裁定亦由律法司供給合議庭重新審核。

——摘自民事訴訟之法律援助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除了上述條件外，可有的情況下，是被拒絕接受法律援助的嗎？

根據法律援助署印發的「民事訴訟之法律援助」一冊子，當中有提及除了經濟上符合規定資格外，「要獲得法律援助，你必要具備合理的理由以提出訴訟，抗辯或成為某案件中的一當事人，同時你要證明在此案件之特別情形之下，你是有理由可得法律援助的。但如申請人在此案件中所要得到之利益是很微小或因為該案件之簡單程度，普通該種案件都是無需僱聘律師代表的，那麼就算他具有上述之條件，他的申請也不能獲得批准。」

在未對上述的條件加以評論前，我們希望提出一個真實的例子作為參攷。（為了當事人的權利，我們用A君代表當事人）

姓名：A

住址：九龍某新區

職業：賣鹹魚的無牌小販

家庭狀況：

A 君 年齡： 收入： 備註：
四十 四百 患有哮喘，剛施完手術，行動不便

A 之妻 四十 有
A 之子 二 有
事件：

A君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中旬的一個清晨，乘搭貨車入新界買菜，途中所乘的貨車翻倒了，A君因受傷而需要入院留院半年。經過這次失事後，A君無法再以賣菜為生，因而轉賣鹹魚——不需付出較多的體力，但身體亦開始消瘦。

A君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中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冀求獲得合理賠償，但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下旬

被拒申請。其後，他自向高等法院上訴，却於一九七三年七月上旬獲知遭到高等法院的拒絕受理，他再於同年七月中旬再向法律援助署申請，終於一九七三年七月下旬再遭拒絕申請。

一位天主教的修女爲了這件事於今年（七五年）寫信向法律援助署詢問被拒絕接受援助的原因，但等了足足一個月還沒有任何音訊。

其後，一個香港知名人士代表A君向法律援助署詢問同樣的問題，一個月後，得到法律援助署的回信：其中包括了兩次拒絕給予援助的敘述，和講及因爲A君的事件是發生於一九七二年，假如於今年（一九七五年）再行申請的話，是已經過了三年，在法例上（Status barred）法律上容許不能再申請的。但是可以替A君延長期限，使其能再申請。

最後，他終於接受了法律援助。

當然，我們不能夠單從一個可能被認爲是特殊事例的個案來反映整個工作程序，但是我們因此而感到有所懷疑：

如果根據法律援助署的原則，開始時拒絕給予君法律援助，則原因可能是認爲申請人「理由不足」或「利益微小」。可是，後來却給予援助，這豈不是

自相矛盾？

還有，民事訴訟需要法律援助的話，只可在事發三年內才可以申請，假如超越了三年的期限，則法律援助署有理由拒絕其申請援助。以上述條例看，法律援助署可以拒絕事主的申請，直至過了三年，便有充分的理由，停止事主的申請了。

在刑事案方面，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並不包括地方法院，除非「情況特殊」，如下面的例子：

一名年約十七歲的青年被控非禮罪而被地方法院罪名成立，被判入勞役中心服役六個月。在審判的過程中，該青年雖然向親友表示自己清白的，但由於對法律程序一無所知，故不能在庭上爲自己作出有效的辯詞，而當時亦沒有律師代爲答辯。其後被告的家人經過多次的調查才獲悉法律援助的存在，故代爲申請，結果被告得到保釋，但他已經在勞役中心渡過了兩個多月。

整件事說明了以下數點：（一）被告——一個下階層的青年——及其親人在判罪前並不知道法律援助的存在，用此我們可見法律援助處的宣傳工作頗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法律援助處的設立是爲了使一般因經濟所限而不能僱請律師的市氏可以用較低廉的代價而

得到執業律師的服務，但這目的是否已經達到呢？

（二）由法律援助處接受申請至申請人被保釋，共歷時兩個多月，使我們對法律援助處的辦事效率表示懷疑。（三）由地方法院主審的案件（除非特殊的情形）法律援助處都不接受，結果使會導致如前按察司理

比所稱：「一個教育程度不高，甚或文盲，而又不能妥善爲自己辯護的人，被判入獄一段很長的時間。」

（南華早報七五年二月一日）（四）香港一般的市氏，尤以低下階層，與法律援助的機會較多，但因爲經濟所限而不能聘請律師代爲出庭，而自己又不能精準地將辯詞陳述，結果可能會成爲法律下的犧牲。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導致政府某些部門權力的擴伸。如警務處：警察可以在任何時間搜查形跡可疑者，同時可以不經任何審訊而將嫌疑犯拘留四十八小時，這使一般升斗市氏的人權自由受到重陰影的罩蓋。相信大家都記得去年的碼頭工人事件，即一名警察將一包「白粉」放入一個碼頭苦力的袋中，然後控以藏毒；在這種情況下，受害者可能不知道有法律援助可以提供幫助，在法庭上又不能提出適當的自辯，再加上警方可以運用他們的條件來加強有利自己的理由，受害者便可能無辜被判入獄。

結語

在自由民主的社會裏面，第一條原則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反觀香港能請得起律師的只是一羣比較富裕的人，法律援助的原則是對比較貧困的人提供法律上的幫助，但我們可以從以上的實則中看到所謂「援助」的貨色是甚麼，更可以看出政府對低下層市民人權的重視程度。

* 教育狀況 *

一、香港教育概況

(甲) 戰前概況：

香港開埠初期，學校主要由教會辦理，目的為訓練傳教士及翻譯人才。較富有的華人送其子女返國內受教育，此外，亦有一些設備很簡陋的華人學校，由民間團體辦理。至一八六〇年，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成立，政府才把教育的支配權從教會手中取回。自此時期以後較重要的發展有：

- (a) 一九一二年：香港大學成立。
- (b) 一九一三年：通過教育條例，規定所有學校要向教育司註冊並接受觀察，民間辦理的學校由此時開始受到正式管制。

(丙) 戰後教育發展概況：

(a) 小學：戰後二十年主要是小學學位擴張時期 (表一)，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共增加六十二萬個學位，至一九七一年，由於小學學位已充足，便在所有官立小學及大量受助小學施行免費小學教育。

(b) 中學：從一九六一年開始，中學學位大大地擴張 (表一)，至一九七〇年港府宣佈有意為所有十二至十四歲學童提供九年補助教育。一九七三年委出教育委員會成員研究十年內的中學發展計劃，同年完成「教育綠皮書」。一九七四年，政府發表「教育白皮書」。一九七五年十月，港督在立法局正式宣佈，因為經濟不景影響，白皮書計劃須延遲一年始能實施。

(c) 大學及專上教育：

一九六三年，崇基、新亞和聯合組成中文大學。其成立背景，是因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c) 一九三五年：英國視學官賓迺尼 (E. Burney) 來港研究香港的教育制度，並提出建議。其報告書 (即賓迺尼報告書) 觸及香港教育制度各方面，影響力很大。以學校規模及設備而言，戰前的官辦教育以英文學校為主流。

(2) 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對香港教育的普遍影響：

第二次大戰中，學校建築物被嚴重損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大批移民自中國內地湧至香港，造成人口膨脹，而且校內時有發生政治活動。

這幾件事的主要影響為：

- (a) 學校嚴重缺乏：一方面政府着手大量興建小學，為增加學位，所有小學為半日制，每班人數亦增至四十五人。由於學位供應遠遠追不上需求，所以私立學校大為增加，其中一部份隨意加費，在此時起奠定其在香港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 (b) 由於華文學校內的政治活動，政府便於一九五二年修訂教育條例，規定所有學校之教材必須得到教育司的准許，而且規定課程中不

得涉及政治。這條「教育不涉政治」的規定，維持到現在，作為「教育非政治化」的基礎。

成立後，學生不再返內地攻讀大專，因而引致中文專上學院學位的缺乏。

- 一九七〇年，浸會註冊成為專上學院。
- 一九七二年，前工專改為理工學院。

綜合近二十年香港教育發展來看，大致上，頭二十年 (即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 是小學學位擴張期，而以五九至六三年達高峯，在這段時期內，為配合學位增加，師資訓練亦有很大的擴張，由六一年至現在的十五年內，則是中學學位擴張時期，以白皮書實施的年份為高峯。自七〇年代開始，工業教育亦有長足的進展。

從以上的敘述中，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發現一個「重量不重質」的教育發展趨勢。

二、學位及考試問題

(甲) 中學學位問題

由於自一九五六年以後，小學學位迅速增加，加上在這段時期內政府集中財力擴建小學，所以到六〇年代開始，中學學位便極之缺乏。一九六一年戶口統計資料顯示，從十二歲至十六歲的中學學齡人口共

268,424人，但當年的中學學位祇有86,424個，竟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適齡學童沒有機會接受中學教育。故此，中學學位的擴張，已是一個極迫切的需要。

一九六三年，政府宣佈改變當時中小學的學制，小學縮短為五年，在升中試中考不到學位的（佔考生人數八成以上）而尚未達十四歲合法童工年齡的，可以升讀兩年新中一及新中二。這次改變一方面是想在小學擴展中慳功夫，另一方面是想減低中學學位需求的壓力，同時又可以製造大批廉價勞工，可是由於新的學制不受大眾歡迎，所以兩年後便宣佈取消。

一九七四年的教育白皮書申明政府之主要目標為使所有兒童均能接受九年資助教育，而完成三年初中課程的學生，將由新設立公開考試甄別，選出百分之四十升入中學的高中班級。（港督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在立法局正式宣佈將白皮書建議中擴充學位計劃延遲一年實施。）

每年大約祇有七成至八成的小學生能升讀中學，（表二），而其中祇有一半的學生能完成五年中學課程。在升讀中學的八成學生中，祇有二成左右是獲得政府津貼的，所以大部份學生都要負擔昂貴的學費。

政府計劃為所有兒童提供三年初中的津貼教育，

但學生所需要繳交的學費仍然相當高，對低下階層的人來說，仍然是一項很大的負擔。其實，香港所急需的，是免費教育而非津貼教育。教育行動組早已提出要求政府為所有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教育，而最終目標應該是為所有兒童提供十一年教育，而最少九年是免費的。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

另外一點值得留意的就是在受助學位當中，有很大部份是設在私立學校的。（一九七三年的受助中學學位中，有六成是設於私校的；白皮書計劃若能實施的話，在三年初中學位中也有三成是設在私校的。以「購買學位」的方法來增加受助學位，却不同時積極地幫助私立學校提高他們的水準，這正好說明了政府在教育發展當中「重量不重質」的一貫做法。

（乙）考試問題：

每一個學生，除了要應付校內考試以外，還要參加多個公開考試（見表二）：諸如升中試（計劃約在一九八〇年取消），初中會考（計劃約在一九八三年開始），中學會考和大學入學試。

考試具有淘汰作用，在一九七四年，有二分一升中試考生沒有獲得分配中學學位，約四分一學生被迫升讀私立學校，而有兩成學生被淘汰，不能升中。從

會考班升讀預科的，佔考生的三分一，即有三分之二被淘汰。而投考大學入學試的學生，則有八成左右被淘汰。（表二）

考試緊握着整個教育歷程的咽喉，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學生學習的方法和教師的施教方法，對考試中被淘汰的學生來說，更是很大的精神打擊，削弱他們對自己的信心。以往來香港研究香港教育狀況的專家亦時有提出香港考試制度的毒害，連一九七三年教育綠皮書也不從不承認：「目前，本港備有完整中學課程之學校所提供之教育，都受中學會考及兩間大學入學試之需要所支配。」

可是，政府在一九七四年教育白皮書中却不顧一切反對，建議增加初中會考這個考試，究竟其居心若何？

從各級學生數字來看，我們的教育制度是一個典型的金字塔（見表三）。這金字塔是香港政府所施行的秀異份子教育政策（elitism）的結果。這個政策的目的，是培養一小撮「社會上的秀異份子」（elitist），使其享有特殊權利，因而安於現狀與擁護政府。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矛盾起了緩衝的作用，

秀異份子的數目須要少，考試便成為製造秀異份子的重要工具。這種政策，在不少國家中也有施行，但是對殖民地統治來說，有着特別大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考試制度在某程度上控制了學生的學習方法，因而加深了一個壞課程的毒害，對學生的心智發展，造成很壞的影響。

三、授課語言問題：

香港自開埠迄今，政府從未間斷過大力推動英語教育，作為「重英輕中」政策的一部份。英文中學與中文中學學生人數，一向以來都成很大的比例。此外，從一些歷史文件也可以得到證據。

一八六六年：港督軒尼詩認為「基於政治及商業上需要，所有政府學校必需要實施英語教育。」

一九〇一年：政府委出的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鼓勵及資助英文學校而非華文學校。」並謂：「從大英帝國利益着眼，香港政府應提供華人就學機會，使他們能以英語作為學習媒介……只要華人在接受英語教育後，對大英帝國產生好感，及使英語更為廣泛傳播，那麼，大英帝國在中國本土所得到的利益將會遠遠

地超出這殖民地的教育經費了。」

一九一一年：港大成立，是為英帝在華利益服務。一個有關港大的報告書就曾這麼樣說：「香港大學無疑地成為英國遠東外交為殖民地政策的工具之一。……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必然推動英國在遠東的影響力，從而在遠東得到更進一步的利益。」

就連港府聘請或任命研究香港教育專家或教育委員會，也會多次抨擊或承認用英語授課的毛病：

一九三五年：英國視學安賓迺尼提交港府一份報告，就會指出「學生大部份時間用於學習英語，而結果是使人失望的」。他並認為「香港教育政策應逐漸改變其方針，最終目標首先應為着重母語訓練，使學生在思考和表達方面自如地應用他們的母語；然後才訓練學生的英語，但應止於職業上的需要為足」。香港政府對這個提議祇作象徵式的反應，在英文學校最低兩班改用粵語授課。

一九五二年：研究港大問題的賈士域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香港大學應增設用中文授課的學位課程，但遭校董會否決。

一九六三年：兩位英國教育家馬殊和森浦遜訪港研究香港教育問題，在他們的報告書中的建議第一項

。真的，我們認為，爲了用第二種語文來學習的困難，中英文中學裏有很多學生不能從所供給的教育裏獲得充份的益處。」

一九七四年：政府的中等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承認「就教育觀點而言，實有充份理由認為應採用中文教育而言」。

承認了母語作為授課語言的優點，和以英語授課之當，香港政府以什麼理由支持繼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政策？

一九六五年的教育白皮書，列舉了港的「道路」

：「家長對中英文中學有很顯著的偏好，……英文為國際上往來的一種重要媒介……英文的知識在香港有商業上的價值……」。

一九七四年的教育白皮書再次強調這些原因：

「香港乃為一個商業及工業中心，在工藝及專門技術方面，已達至高度之成就……香港若要求進步，則將繼續需要能夠純熟運用英文及中文之商業、工業及專業之各階層人材……家長方面可能亦有同樣要求」

這些理由究竟能否成立？

是：「政府應考慮增加中文所佔的比例」，可是，一九六五年的教育白皮書却斷然地拒絕了這個建議。

一九七三年：以胡百全為首的教育委員會，在他們提交給政府教育綠皮書中，就曾經過這麼樣說：「施教之媒介，對小學以上教育之質素，影響至鉅。來自小學之學生，因為在小學時各科目都以粵語施教，一旦要運用英語吸收新資料時，都會覺得難以擔當。」因此，教育委員會建議在中學低年級，中文應為一般教學語言。這項建議被白書修改了，令人懷疑現時的授課語言能否更改（註一）

面對這些強硬的建議，連香港政府本身也被迫要承認母語在教育過程中的重要和英語的害處：

一九六五年：政府的教育白皮書中提及「我們了解，徹底研究本國語文及文化遺產，對中國青年是很重要的；我們亦了解，用本國語文來學習的教育優點

「註一」：白皮書將初中班級的授課語言亦由各學校自行決定。在沒有配合行動（例如訓練以中文授課的教師和編寫中文課）的情形下，想改變用中文授課是幾乎不可能的。

關於家長的偏好，是政府一向施行「重英輕中」政策的結果，而絕不能作為放棄用母語授課的理由。政府全力發展英文中學，用人時優待英文中學畢業生（此舉在某一程度上影響了私人機構），這些才是家長「偏好英文中學」的原因。政府解辯，很顯然地是把問題的本末倒置了。

商業上的需要能否成為以英語授課的原因？

一九三五年的賽迺尼報告說得對：「訓練學生的英語，應止於職業上的需要為足」。

受過三年至五年中學教育的畢業生不會當上很高的職位，他們的職業不會需要很高的英文程度。在香港頗具權威性的西報南華早報也發表過這樣的意見：「不可能接受因為香港是一個工商業中心所以需要所有階層的工商界人材中英文純熟，這個看法……絕大部份的初中畢業生將會被迫在工業界當低級職位。」

其實，就算工商業需要較高的英文程度，也不一定要用英語作為教學媒介。以母語作為授課語言的同時，仍可以改善英語教學方法而保持或提高學生的英文程度。也就是說，「學好英語」和「以英語作為教授所有學科的媒介」是不同的兩件事，不可混淆。日本或其他工商業較發達的國家都沒有以英語作為教學

媒介，難道他們的工商業就不能發展嗎？

從教育觀點，或者從商業需要的角度去看，都發覺不需要以英文作授課語言。其實，這個語言政策是殖民地統治所不可缺少的工具。「重英輕中」一方面使被統治者對當政者和它的文化有好感，另一方面與自己的文化割離了，對自己的文化，自己的民族沒有認識，沒有感情，使感覺不到存在着的民族矛盾，這當然有利於統治者。

四、課程問題

甲、學術課程（註二）

香港學校課程的繁重呆滯，是每一個學生的感受。

中文科和中國歷史科，強迫同學埋首故紙堆，要求同學死記大量古字古詞及其解釋，硬背大量又長又深課文。去年「教育展覽」分析結果，發現會考中國的學科的文言課文佔88%以上，古文課文中，又有很多是失意文，被貶官吏或懷才不遇者的作品，宣傳些灰暗的，沒有時代氣息的思想。這些課文能使學生對

本國文化認識並產生深厚感情嗎？

地理方面，亞洲和中國地理排在最後學；因為地理從中四起是選修科關係，很多同學便沒機會學者中國地理，這種課程的編排，違反了學地理的一般次序（由本地、本國開始然後才學別國和別洲的），結果很多學生，祇學到香港、澳洲、北美洲的地理，而對中國的地理知識很貧乏。

課程編排不當，固然影响到學習的內容。可是，課程是死的；怎樣去學習却是活的；在香港，不妥當的課程對學生的毒害是通過考試來達到的。課程內容可以很豐富，但一旦被用來做應付考試的材料，而非學習材料，豐富的課程內容也會變得死板和呆滯。在課程的編排不當，考試的壓力之下，學生變成一部吞嚥未經消化的資料的機器，學生的思想變得空洞，對自己身處的社會和國家，沒有深刻認識，自然也談不上有感情。這些對社會實況茫然，對政治冷漠的人，

「註二」：初中課程在數年後將有重大改變。一個個新設計的課程正在部份學校試用。由於這個課程祇在試用階段，而並未決定採用與否，這裏的討論祇針對目前正式使用的課程。

對統治者很有利，故此這個「課程問題」也是統治者一手泡製的統治工具之一。

乙、工業教育：

自七〇年代開始，香港的工業教育急劇發展。

一九七四年白皮書訂明初中課程中，25%出30%是實用科目，白皮書認為「此種初中教育將提供進一步工業訓練的基礎」。而在政府提供的高中受助學位中，文法中學與工業中學學位的比例是三比二，相對以往來說，工業學校學位大幅度增加了（見表五）。此外，有四間工業訓練學院在這四年內陸續興建最近港督在立法局「施政報告」中提及香港因經濟困難而要延遲實施白皮書的計劃，但工業教育發展則不受影響而全速前進。

發展工業教育，推進經濟發展，因而帶動整個社會和各項建設的進展，原本是好的現象。教育綠皮書就會解釋工業訓練的發展為適應「社會需要」。可是，所謂「社會需要」其實是資本家的需要，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工人是分享不到的。（見「經濟組」、「工人狀況組」分析）實際上，工業教育的發展是配合着香港製造業從廉價產品的製造升級為高級工業產品的製造這個轉變的勞工的需求，亦因此由低技術工人

變為較高技術水平技工。資本家的利益建築在對工人的剝削上，更多適合資本家的需要的工人，提供了更多受剝削的工人，資本家的利潤便得以維持和提高。

因此，因工業教育發展這個例子，可以看出香港教育其中一功能為為資本家提供「廉價勞工」。事實上，以往的教育發展也是遵守這條原則的：戰前政府大辦英文學校，其中一作用便是為資本家提供大量白領文員；戰後初期小學教育的大事擴充不也是配合着資本家對大量低技術廉價勞工的需求嗎？

五、結語：

香港的教育政策，可以從兩個方面去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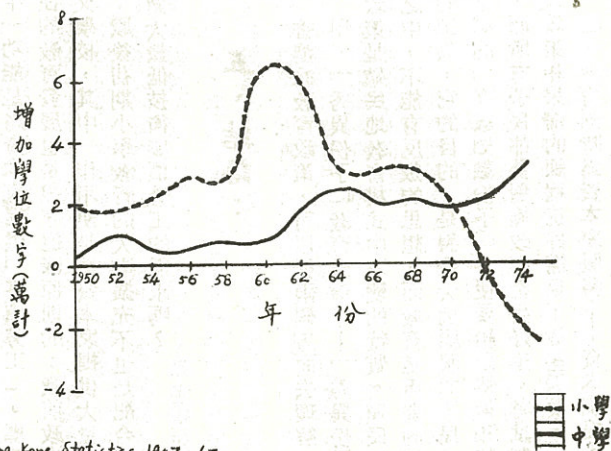
甲、「秀異份子」教育政策——「秀異份子」教育政策是殖民地教育模式中不變的特質。殖民地的人民之中，不能有反叛的思想，而教育是重要的控制思想的工具，它的目的，是製造大批順服的子民；一小撮不滿的「高級知識份子」，便要給以特權和特別利益，而所有子民都要對施政者產生好感。考試制度，語言政策和呆滯的課程正好滿足了這些需要。

乙、教育同時為資本家服務——資本家提供殖民

地政府以經濟利益，而殖民地政府亦需要倚靠資本家的支持，以達到「繁榮、安定」的局面。這種官商勾結的結果，是教育為殖民地政府服務之外，同時也為資本家服務。故此教育發展，一定要照顧到資本家的需要，用官方的字眼來說，便是要照顧到「社會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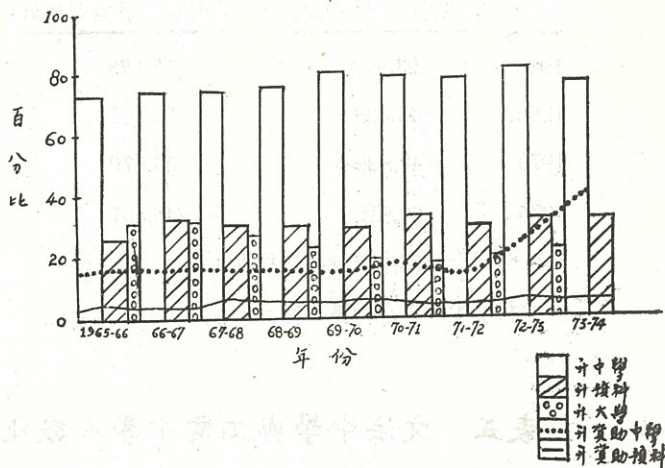
從香港的教育政策，我們可以發現香港社會的本質：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也是一個殖民地社會。

表一 各級學位擴張數字



資料來源：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67
教育司署年報

表二 升中學、升預科和升大學的學生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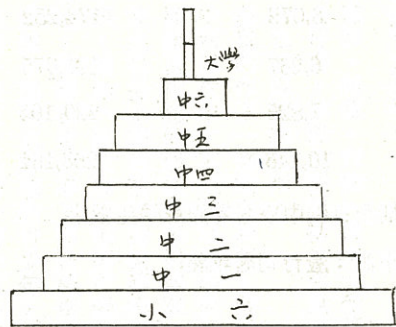
教育

表三

教育金字塔

年份

| |
|--------|
| 1972-3 |
| 1971-3 |
| 1970-3 |
| 1969-3 |
| 1968-3 |
| 1967-3 |
| 1966-3 |



學生人數(日校)

| |
|---------|
| ~ 1,700 |
| 9,930 |
| 32,445 |
| 33,604 |
| 37,773 |
| 41,614 |
| 48,929 |
| 64,179 |

資料來源：教育司署年報

表四 中英文中學學生人數比較表

| 年份 | 中文中學學生人數* | 英文中學學生人數* | 人數比例 |
|------|-----------|-----------|---------|
| 1960 | 23,880 | 37,473 | 1 : 1.6 |
| 1965 | 43,338 | 92,481 | 1 : 2.1 |
| 1970 | 47,829 | 154,679 | 1 : 3.2 |
| 1975 | 60,812 | 240,391 | 1 : 4.0 |

* 祇包括全日制中學會考課程學生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司署年報

表五 文法中學與工業中學人數比較表

| 年份 | 工業中學學生人數* | 文法中學學生人數* | 人數比例 |
|------|-----------|-----------|--------|
| 1964 | 3,254 | 121,962 | 1 : 37 |
| 1966 | 6,007 | 148,912 | 1 : 25 |
| 1968 | 6,072 | 174,252 | 1 : 29 |
| 1970 | 6,267 | 191,075 | 1 : 30 |
| 1972 | 7,825 | 220,105 | 1 : 28 |
| 1974 | 10,148 | 268,162 | 1 : 26 |

* 祇包括全日制中學會考課程學生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司署年報

* 思想上的腐蝕

黃、賭、毒問題*

一、引言

香港市民正面臨着一個嚴重的工餘、課餘消遣問題。現在市面上所能見到的，儘是色情電影、刊物、報章；五步一樓，十步一閣的酒帘、招待所；新區內的外圍投注站及街角的字花檔；公廁、山邊毒販的魔爪；靜坐家中，所看的也是無憂無慮，今朝有酒今朝醉的電視節目。凡此種種市民最易接觸到的，深入香港每一個角落的餘暇消遣，無不灌輸着一種思想上的毒害——人性的扭曲，享樂的意識，僥倖的心理等。

我們試先描述這些損害市民心智的「消遣」情形，然後才去看看它們出現的社會因素。

二、色情的氾濫

近數年間，色情電影、報章、刊物、架步十分蓬勃，就算連兒童看的公仔書，亦以色情掛帥，可見其嚴重性，現試看看香港色情氾濫的情形：

電影——在八月份我們作了一個電影調查，發覺在該月份的四十二部中西影片中，其主題以誇張性行為，鼓吹性濫交，以裸露及挑逗性鏡頭來吸引觀眾，竟有十九部之多，（並未包括十部色情成份較輕的影片）試觀那些宣傳字眼，例如「好波春情電影造愛花叢最多」、「性都秘密、裸國獵奇」等，都是極度誇張性行為及性刺激，試想一個血氣方剛的青少年，那有不想入非非之理，無怪乎最近上映的一部「艾曼紐」，竟可連映廿三天，而且兩度重映。

報章——與電影相媲美的是時下的色情小報，在本年八月，我們抽出卅三份報章，其中竟有三分之一宣傳色情，而其中有三份，色情小說竟佔全份面積百分之五十八。有兩份的廣告版，全部推銷色情架步。這些報章的副刊，刊登的小說亦全以挑逗性的手法描

寫性交過程，在讀者欄中，竟有介紹性伴侶，色情架步的消息等。這些大眾傳播媒介，正為青少年們鋪下一條墮落的路。小說及電影既誇張性的重要，灌輸不正確的性知識，刺激青少年想入非非，而讀者欄內又公開介紹架步情形，再加上廣告上的推銷，市民就此不禁一試而不能自拔了。

色情架步——香港林林總總的色情架步，在電影、報刊的宣傳下，其門如市，他們報上不同的名目，如酒宿、靜電中心、公寓等。這些架步，遍佈港九每一角落，據施應元教士在七四年四月的調查，單在油麻地一區內便有色情架步三百二十七間——全區只有一座大廈沒有架步而已，可見這些架步的「普及」。與色情組織不開的，是妓女問題，據七一年的統計，全港約有二萬名，而七四年已增至十多萬人。這些妓女，包括工廠女工、學生、貧苦婦女等，而近年來數字激增，與經濟不景及不斷的物質引誘有很大的關係。她們多受黑社會所操縱，所受的壓迫是悲慘的，日夜賣淫，受盡玩弄，得到的祇是剛夠吸毒及償還利息的金錢，一旦失足，脫身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我們試想一想，為何會有這種情形的出現呢？

色情構成了一種思想上的毒害，它儘量誇張了性

及廉租屋邨內，真是無孔不入，處處「方便」市民。更有甚者，最近更加設電話投注，舉手之勞便可賭個痛快了。馬會更在沙田興建另一馬場，預算七八年開始啓用，將來每週便最少有三次賽馬了！賭完一次後又再「刨馬經」預備下次，市民還那有心力去想其他事情呢？為求更進一步刺激市民，吸收賭徒，又增加多種賭博形式，如四重彩、六環彩等。十元八塊便可贏得廿多萬元，無怪乎馬會的收益能從八億元升至廿億元了。大筆的資金，從市民血汗中便由此流入大商家的手了；政府方面也不甘後人，立刻設立「多重彩」以代替政府獎券，次數增加了以外，更以鉅額獎金吸引市民，據估計，單從「多重彩」的稅收中，政府每月便可收益六十萬元以上。怪不得政府要用大眾傳播媒介來宣揚賭博了！

造成賭風熾烈，大眾傳播媒介「居功」不少。不單是即場報導賽馬情況，（得到賽馬攝影權，更大事宣傳），還有賽前預測，甚至連不在香港舉行的賽狗、回力球賽，亦有電台、電視即場報導。一些廣告商更舉辦「麻雀王」比賽，而電視台本身的有獎遊戲節目，亦不遺餘力以鉅獎送給觀眾，處處助長市民不勞而獲、僥倖的心理。

在人生生活上的重要性，把性作為一種潮流，鼓舞人去追求，在色情販子的推銷下，肉體成了一种商品，性亦成了一种用錢可以買到的東西；祇要有錢，便可以盡情發洩，全無人性尊嚴可言，而人與人的關係祇成了一种性的關係。青少年日夜受這些媒介的衝激，把人的關係也看成一種商品的關係，而且會處處追求金錢，冀能得到性的滿足，物質方面的競逐，阻止了他作其他上進的思考，麻醉了他的心智，更危險的是會因此與罪惡掛上鉤。在七四年的上半年，強姦案的增長率比七三年上半年達一倍；而廿歲以下的罪犯中，有一半是犯強姦或非禮罪的，可知色情刊物對青少年的影响。

三、賭風熾烈

賭博在香港已成爲了一种社會風氣。賭博花式，層出不窮，就以賽馬爲例，除了日馬外，又有夜間賽馬，七四至七五年度賽馬總數達四十四次之多。自從政府於七三年批准外圍投注合法化，外圍投注站便遍設港九，今年馬季開始時便有七十八個，更計劃增至三百個。這些投注站多設在人烟稠密的地區，如新區

這樣方便的「消遣」，影响十分深遠，我們試在巴士上、寫字間內，儘是見小市民在埋頭苦讀，想着如何以小博大，如何可以致富。這種僥倖的心理，使工人、文員們不肯踏實求進步，反沉醉在這些頹廢的玩意中。市民的血汗錢一旦輸完了，種種家庭糾紛、社會問題便隨之而來——「妻子因勸丈夫戒賭而斬斷兩子女手掌」，「警長之妻因賭欠下貴利王的賭債而誣下子女離家出走」——便是賭風造成芸芸惡果中的最近兩樁例子。此外，婦女因欠下賭債而淪爲妓女，又或挺而走險，淪爲盜賊的，更是時有所聞。未知批准合法賭博，是否就能解決以上的問題？

四、毒

毒的禍害不限於身體上的衰弱，而且更會導致思想上的萎靡不振，吸毒者心中祇想着如何找到金錢以購買毒品，其他的事情或理想便完全置之不理了。照政府保守的估計，現時全港吸毒者達十萬人，而「七十年代」的統計，則達十五萬人。即是說每八十名市民中，便有三個癮君子。從戒毒會的資料中，我們發現到吸毒者多是低下階層的小市民，而年齡方面，戒

毒者中，青少年已由六三年的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七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可見吸毒已成嚴重的青少年問題。他們所受的教育程度，祇有小學程度的竟達百分之七十二點七，而這些戒毒者的居住環境也甚為惡劣，多是以居住有新區，租住床位為主；而職業方面則多是普通工人。從這些統計，我們可以看出居住環境、職業、教育程度與毒品問題的關連性。問題既牽涉到整個社會制度，單靠堵塞毒品來源又豈是正本清源之良策？

五、物質主義

縱使市民避得過黃、賭、毒的影響，但仍然會受到大眾傳播媒介中的享樂主義衝擊。電視節目的內容，多數是一些教人無憂無慮，多追求物質享受的節目，例如最近無綫電視所公佈的最受歡迎的十大節目中，其中如歡樂今宵、話劇兩家人、經紀日記等，多是表現上流社會的奢華享受，是小市民在現實生活中無法實現的。這些節目，為市民建立了一個空中樓閣，給他們一個追尋的目標——一個如何享樂、物質充裕的目標。要過幸福的生活，便要往上爬，求取更多的

金錢，強者勝，弱者敗；這些觀念，在每份報紙的娛樂版中更表露無遺。這些佔全份報紙重要部份的娛樂版，同樣是報導明星生活得如何舒適，如何奢華，全是生活上的瑣事，使人看後，忘記了現實生活中那些痛苦、不平，教人逃避現實，而不去積極地改變現實。那些廣告字眼，例如「嘆番吓×××，份外寫意」「開心番吓，輕鬆吓」等字眼，全是叫人去「嘆」，去享受，有沒有積極性的意義在內呢？

市民長久接觸這些媒介後，很容易便認同了這種價值意識，就是以追求物質享受，不擇手段的往上爬為人生最高目標。當不擇手段去謀取金錢時，不勞而獲的心理更會令到罪惡叢生，男盜女娼了。

從以上的事實，可以知道我們正處處受到思想上的腐蝕，究竟社會上為甚麼有黃、賭、毒、享樂主義存在呢？要理解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看看這是一個怎樣的社會：

香港在經濟上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社會，商人價值觀念是以賺錢為最高目的；要賺錢，必定要刺激消費，商品銷路越高則利潤越多。要達到這個目的，商人首先要把握任何物品商品化，然後再把這些消費品成為

小市民生活的一部份。在把任何物品化的原則下，祇要有利可圖，商人便可以提供任何貨品，於是色情電影、報刊、報章紛紛出現。馬會增加各類形賭博，毒販又伸其魔爪到社會每一個角落。合法的合法，非法的非法，總是持有一個原則：只要有錢可賺，任何手段也無妨。要使這些商品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則非靠大眾傳播媒介不可了。這些媒介所宣揚的，莫不是如何享樂，如何得到物質的享受，加上廣告的宣傳，每一種新貨品，轉瞬間便成了潮流，就是賭博如「多重彩」經過報紙的宣傳，便成了無人不曉，在這種媒介的幫助下，黃、賭、毒也可以成為「餘暇消遣」了。

政府所採的是一種放任，甚或是鼓勵的態度。在色情事業上，政府儘量避免干涉商人的發展，電檢處形同虛設，隨處可見的色情架步也視若無睹。在輿論的壓力下，才通過了一條不良刊物法案，但這對外國色情雜誌及色情電影毫無影響，就是暴力公仔書，十月份又再出現了。至於賭方面，自六八年政府在政府獎券加設了安慰獎後，便步步鼓吹賭博，七三年更准許外國賭博合法，對六五年成立的賭博研究小組的

報告書置若罔聞。本身還將政府獎券改為「多重彩」大肆宣傳，鼓勵市民合法賭博，名為做善事，其實撥作社會福利基金的數額微乎其微。但對政府的收入却大大的增加了。毒品方面，政府祇在表面做功夫，暗中撲滅一兩宗販毒案，但完全忽視了這個問題存在的社會因素，如居住環境，工作環境的惡劣，教育制度的不健全等。至於享樂主義政府根本不承認有這個事實，更不用說到管制了。

避免干涉商人的發展，不單得到這些人的支持，並且有鞏固統治權的作用（馬會主席及其他兩位董事為立法局議員，其他董事皆控制了香港大部份大企業及財團）與及穩定經濟繁榮，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黃、賭、毒或享樂主義，皆能起了一種麻醉人心智的作用。當平民用全副精神去追逐色情、去研讀狗馬各經，去吸毒，去追求物質享受時，又那有心情去理會政府的政策，或作積極改革社會的工作呢！政府自六七年以來漸用懷柔政策，如多辦新潮舞會、海上暢遊，成立民政司署等，皆是希望能起客觀上鞏固政權，麻醉人心的作用，政府發言人曾說過「寧要飛仔，不要左仔」，其立心昭然若揭了。放任地容許黃、賭、毒的存在，也可以起這種作用。

其實政府這種放任政策，是基於一種對香港持「酒店心理」的意識所造成。政府知道並不可能長期地統治香港，多作制度上的改革、多作長遠的計劃、對自身並沒有多大好處，所以政府並不積極發展教育、房產、社會福利等，有之亦是一些短期計劃，合乎投資的原則。

至於平民對這些「消遣」的追求，首先是因為思想上長期受到影響，已經對這些餘暇產生認同，意識上並不覺得這是一件壞事，例如小孩子從小便受到物質享受為人生最高目標的灌輸，僥倖博彩為成功之路，於是長大後價值自然認同於是不以追求黃、賭、毒為恥了。

而且在現存的經濟系統下，商人操縱了一切權力，工人祇是生產的工具，而又因學歷關係，永遠不能出頭，在惡劣的環境下每天工作十小時以上，而回家後又受到種種惡劣環境的影響，如居住擠迫，噪音侵襲等影響，自然積壓了一股悶氣，不得發洩，色情與賭博等提供了最本能的刺激，而且正當的餘暇十分不足夠，例如全港祇得八所游泳池、遊樂場所祇得五十五個，圖書館祇得六所，大會堂雖然經常舉辦一些文娛活動，但這並不能適應普通市民的需求，在這種情

形之下，黃、賭、毒又如何能不猖獗呢！

六結語

以上的分析，可以見到市民正處處受到思想的腐蝕，我們不禁要問，人際關係祇是兩種性的關係嗎？享樂是否人生存的最高目標呢？僥倖的心理可以使人向上嗎？人的天性真正是喜愛黃、賭、毒，抑或是社會因素造成呢？在現存的經濟制度下黃賭毒是否必定會存在呢？政府放任政策，背後的意義又是甚麼呢？要解決這些問題，是否政府下令禁絕，警察多多用力可以做到的呢？整個社會制度不改變，人的心理轉變會是多少呢？政府的責任又是甚麼呢？它為商人服務，抑或是為市民服務呢？將這些問題連帶到香港的經濟及政治制度上去思考，我們才能明白香港社會的本質。

* 香港人的 的心態 *

時候，形之於外的我便很可能會對社會性活動退縮，因為我不相信社會上的羣衆可以團結一致達成某些目標。但是，我們解釋人類的行為時，是萬不能停在心理因素上的。我們必須進而追問構成這些心理因素的原因。在學習的過程中，我們認為相應於現存社會制度而出現的文化對人的心態影響極大。在追溯形成心態的因素中，我們亦遇上很多香港社會本質性的問題來。

〔研究方法〕

【前言】
誠言，心態是一個很新的題目，沒有人在香港作過這方面的研究。故此我們的學習是困難重重的。學習初期我們除了廣泛地搜集有關香港人心態的書籍外，並總結了以往自己零碎的觀察，寫成了香港人心態的假設。之後初步進行了數次的預先測驗及在社區中心內進行參與性觀察，以修訂最初假設底稿，最後我們根據假設構成一份心態問卷，依照此份問卷訪問得來的答案，便構成今次心態學習小組的資料內容。

另一方面要交待的是這份問卷的發問方式與一般正統問卷不同：問卷內的問題並沒有劃一性的架構（

Structure)。發問者須要隨機應變、更換問題的形式或在訪問中構想各追問的問題。這種訪問可視作一種社會性交往 (Social interaction)，通過一些提綱挈領性的問題，與被訪者攀談，從而了解其觀念及態度。此外要說明的是我們的抽樣數目 (Sample) 並不大。我們只訪問了工人三十多名而已，故此，我們並不要求整個訪問有代表性，我們只希望除總結及證明一些較普遍性的心態外，亦找出其他各類型不同的心態，而最終的目的還是點出香港人心態的一些問題而已。更精細的及正確香港心態資料似乎尚待其他人的繼續努力。

最後，在此次展覽中我們只展出了我們就香港的資本案 (擁有資金並僱用他人為其服務的)、工人 (體力勞動) 及文員 (腦力勞動) 的研究結果。因為我們認為他們都直接與社會的經濟生產過程有關，而他們對一個社會各方面的影響亦較大。三者代表着香港社會上層及中下層人士。訪問結果亦顯示他們之間有着顯著的不同心態。

〔香港人心態的問題〕

一、政治冷漠：

，資本案對政治冷漠的程度是遠低於工人及文員的。從其他各方面的資料所得，更顯示了大資本案對香港政府的巨大影響力。

一個社會，尤其是中下階層的人對政治冷漠，會有極嚴重的後果，這便是讓政治政策落入一小撮壟斷份子手中。政治的推行既不是由大部份人決定及支配，一部份人便可運用政治手腕進一步達成個人的私利。如果整個社會的風氣都對政治冷漠，則所有社會問題都不能藉着羣衆的力量加以解決，更遑論社會可以如何進步文明了。

二、滿於香港現狀：

(a) 資本案認為香港目前的自由放任經濟政策及低稅收的基本政治結構正符合他們的需要。部份資本案更進而相信英國及香港人的經濟利益是互惠的。大部份的文員及工人對香港整個社會現狀 (Social System) 亦並無不滿的地方。

(b) 大部份香港人亦不考慮香港的政治前途。其中有顯著的部份人更認為大陸不會收回香港。

(c) 雖然很多人並不了解「自由」、「民主」的定義，大部份香港人都認為香港較中國大陸及台灣自由、民主。

(a) 絕大部份的香港人對「政治」這個名詞都十分敏感。資本案很多都說在商言商，不談政治；工人及文員在平日生活亦很少談及政治性的問題。

(b) 香港人對爭取權益的社會性行動如反貪污、反電話加價等的參予性很弱。他們大都認為這些運動起不了什麼作用，不能改變社會現狀。其中亦有許多人害怕這些運動會帶來社會的不安。

(c) 大部份工人及文員均不注視政府的施政。但是很多資本案則極關注世界局勢及經濟發展。

(d) 大部份香港人對自己國家的認識不深，對許多國內的情況都一無所知。他們之所以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大部份只不過是基於血緣上的關係。他們對國內社會主義制度的了解亦極度貧乏，對一些如「自由」、「民主」等政治概念的理解亦十分之不足。

(e) 絕大部份文員工人都認為自己不能影響政府的政策。他們認為自己並沒有參予政治的途徑。至於資本公司中則有部份認為可以通過他們的商會影響政府。

總結：

大部份香港人對政治這個問題都有退避三舍的態度。不過就關注時事發展及對政府影響力兩方面來看

(d) 極大部份資本案選擇香港作為永久居留地，因為除上述理由外，亦基於習慣、容易賺錢及可隨意享受。至於極大部份工人及文員亦作同樣選擇，除基於「自由」及「民主」外，亦是習慣所致。

總結：

對香港社會滿意的態度，促使很多人不考慮香港以外的不同社會制度，他們滿於既定的社會模式，缺乏反省能力，對社會的不平，不願糾正 (恐防破壞整個社會制度)。很多時候，他們更以為香港可以獨立於中國而存在。

三、個人主義：

(a) 大部份香港人考慮問題時都從個體或家庭的觀點去考慮問題，他們只從個別事例作出結論，不能從全體的層面去體察問題之所在。例如文員及工人不願意參加羣衆性的組織，不相信可以通過團結而爭取羣衆的利益；或者當考慮香港的問題時只歸究到教育、房屋等個別的層面上，而不從整個社會的基本制度去思考病因所在。

(b) 既然香港是一個競爭性很高的社會，所以首先應該先照顧個人及家庭的利益。

(c) 大部份香港人，尤其是中年以上的都以為

人生目的只求生活安定，結婚生孩子，把子女撫養成
人，便是人生的所有責任了。看不見個人對社會可以
起什麼作用。

(d) 很大部份的香港人當解釋社會的不平時，
亦歸究到個人因素上。絕大部份資本家認為貧困乃由
個人因素（性格、上進心）及機會所構成。在「自由
競爭」的社會中，富有是因為個人努力及肯冒險所致。
因此他們認為高低階層的存在是無可避免的，而僱
主的存在也是必須的了，絕大部份的文員及工人亦相
信此種論調。許多下階層的人更把個人成敗歸究於命
運的操縱及天才論上。

總結：

個人主義誇大使個體與社會脫節，下階層人士只
能個別向社會梯階上爬，但整體的地位則依舊可以不
變，社會的不平等亦因之不能消滅了。其次雖然看見
團結可以產生力量，但亦可能基於個人利益而放棄團
結爭取一些羣體性的權益。

四、競爭心重

a、大部份資本家認為經營生意的競爭性極大。
商場，必要各展奇謀，出奇制勝。

b、文員方面只有部份是競爭心重的，這部份的

人相信可以通過讀書或忠誠工作以爭取較高職位。
c、大部份工人的「競爭」又放在另一個層面了。
他們把時間花費於工作上以賺取基本生活需要的金
錢。大部份工人都聲稱只是有一日便活一日，個人是
受命運操縱。

總結：

從上述的資料可見上層及下層階級所謂的競爭總
是很不同的。下層的所謂競爭心並不是使生活更高，
而是在失業危機之下，如何保證尚有工作做罷了！雖
然這亦是要競爭得來的。假如一個社會是建立在競爭
的哲學上的話，它便會產生很多不能避免的壞後果。
諸如自私心、剝削、把人的價值低貶成他的利用價值
，而非人本身應有的價值。因此大部份工人都覺得香
港人沒有人情味，他們亦很少主動地關心別人。他們
也一致認為香港人的脾氣極度暴躁，容易與人衝突。
既然資本家亦覺得競爭性高的生活是一種負擔，工人
及文員則更不待說了。大部份工人在生活上都感覺到
不如意的事情很多。

五、享樂主義

a、大部份的資本家都認為有生一日便要盡量賺
錢以追求享樂及舒適的生活，大部份亦認為人生除了

撫養子女外，便是享受與舒適的生活。故此，大部份
資本家對今日香港的治安都沒有安全感。大部份資本
家均滿意目前較高的生活水平，其餘的則依舊不滿，
尚要不斷提高其生活水平。

b、大部份文員的享樂傾向不大，他們雖沒有明
確的人生目標，但却不是全為享樂而生活。他們有的
希望充實自己，發揮自己的潛能；亦有一部份只希望
能維持較安定生活而已。

c、大部份的工人亦沒有享樂主義的傾向。工人
最重要的目標是賺錢，但只為了滿足基本的需要。他
們也把大部份的時間在工作上，根本很少時間「消遣」。
對年老及中年工人來說，安定的生活已很足夠，
年青的則只望安頓家庭（如有錢時多想買樓居住）罷
了。

總結

大部份工人及文員工餘時間都花在看電視、電影
上。他們對享樂的方式並不苛求。也不積極地找尋「
高享受」、「高刺激」的娛樂方式。不過，我們亦遇
上了部份年青工人有濃厚的享樂傾向。這一部份人最
常參予「享樂」便是「派對」。在資本家方面則有很
大程度的分別，他們顯著在工餘後要求「高水準」的

享受——這大概是些有一定消費水平才能享受的娛
樂吧！

六、

甲、無可奈何而接受現狀

a、這種心理在工人方面極度普遍。他們大部份
都認為自己沒有升職機會，亦不關心這問題。他們說
自己受命運操縱及資歷有限，是無能為力的。他們亦
認為老闆應該比他們多收入，因為他們有資金及能力
較自己高。一般工人更認為人誕生時早已有愚智之分。
故此他們大都認為人生在世只求生活安定，結婚生
子，撫養子女成人便無他求的了。他們亦認為社會高
低階段的在必須的。

b、在文員方面，這種想法沒有這樣的強烈。有
顯著部份的文員都認為自己的工作有一定的前途。

c、在資本家方面，則沒有發現這種心態。

六乙、

乙、無能感

a、過半以上資本家認同現今世界的極度專門化
：個人是要服從大組織及專家決定的。文員及人在這
問題上亦沒有異言。

b、大部份工人及文員却認為貧富懸殊的現象是

不公平的，但他們却又認為這種現象不能被糾正過來。資本家方面，則沒有人認為這是不公平，反而是必需品存在的。

c、大部份工人及一部份文員都認為不能徹底改變目前的生活水平。小部份的人便只有寄望於飛來的橫財。

d、大部份工人及文員以至部份資本家自己不能影響政府的決策。他們認為政府與羣衆是分開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

總結：

無可奈何而接受現狀心態的出現是很直接地受無能感所促成的。在「世界性」西方經濟形式的影响下，香港人認為工業化，現代化帶來的改變是勢不可擋的。在香港方面，工人及文員感覺在經濟及政治上無能，故很多時不能接受不公平的現狀。不過，在資本家身上，我們却看不到有這種無助的心態。

（資本家對待工人的態度）

a、香港大部份資本家認為香港的工人勤奮及富於合作性，其中有一個更謂香港的工人富於彈性（可

以呼之則來，揮之則去）。

b、香港的資本家認為工人的團結性很弱。

c、大部份廠家反對工會攪政治性的活動如工潮。但有過半資本家贊成或不反對工人參加工會，因為這是個人的權利及自由，而目前工會力量也有限，做不了什麼。

d、資本家一致認為必須在不虧本或有利潤的情形下才可以容許加薪。

部份資本家聲稱並不被加薪問題所困擾，因為工人很少團結起來，主動要求加薪。

少部份則認為加薪的標準乃視乎工資是否足夠生活需要而定。

e、大部份廠家贊成通過談判方式解決勞資糾紛（互相讓步）。

但有小部份主張採用不讓步的強硬行動如關廠，分化工人與其領導者等。

f、大部份廠家認為在工餘時便不應再用嚴肅的態度看待工人，但在工作時，部份則以為一定要保持嚴厲的態度。

g、香港資本家大部份都聲稱關心工人的生活，但其中部份則認這種關心只是手段，用作收取人心，

方便合作罷了。

（不同階層的人有不同的心態）

這次學習中，很重要的地方是表現了處於不同階層的人是有着不同心態的。例如，就前面心態出現的問題上，資本家的滿於現狀心理、競爭心和享樂心是較工人為大的；政治冷漠及無能感則較之於工人為低。文員的心態則介乎兩者之間。

因為我們訪問的資本家都是中小型的資產者，故此，從他們得來的看法或會有一定的偏差。不過總結所得資料，一個典型的資本家在香港會完全相信自由競爭，個人決定自己前途的哲學。他們也是維護香港社會這個基本政策的主要支持者。香港資本家滿於香港現狀的另一個原因是基於本地的工人團結性弱，可以支付較低工資的緣故。

很多香港工人亦相信自由競爭的哲學：他們相信自己權力較小、經濟較差、地位較低的原因，只不過是因為他們在競爭中個人能力不逮，而大部份都不感覺自己是受壓迫的。他們普遍的教育水平亦較低，工作時間亦長，因而嚴重地阻礙了他們工餘進行或研究各種社會性病因的機會。

個別文員心態的相差頗大，不過他們的教育水平

較高，故此看問題時有較多的概念（Concept）可以運用。但是他們受香港社會影响極大，往往以西方自由民主的觀念去衡量社會的好壞，但他們大致認為自己屬於資產階級，有很多文員亦相信自己有一定的發展機會。

（解釋）

我們認為影响着香港人的因素有六個，他們是政治、經濟、教育、媒介、中國傳統文化及人類本性。我們相信所謂中國文化因素是不能獨立存在的，因為文化必須要有入為它傳遞才能保存下去。假如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封建思想尚可以在今日根據西方經濟模式建立的社會植根發展，則這類文化必然是社會的需要。故此，在解釋這個社會的本質時亦必定會提到這些會尚可存在，並具有影响力的傳統文化因素。因此我們在這裏便不對傳統多作解釋了。至於人性這個問題，從古到今依舊尚成爲不同學說爭辯的焦點，科學的書籍中也不能證實究竟有沒有「人性」這回事，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考慮這個因素。而轉向追索構成心態的社會因素。

一、政治上，香港的政體並不民主，政府在各方面亦不鼓勵市民參予政治，這是構成政治冷漠的主要

成因。在政策上表現的高壓與懷柔亦產生一定的效果，使人易於接受香港的現狀。香港政府的政策不外是維護商人的利益，收入較低的工人及文員自然地成爲被統治者，無怪乎在此制度下他們大都有無可奈何，不能改變現狀的心態。

二、經濟上，政府採取的是純粹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經濟形式表現於私人企業，互相追求最高利潤。這種經濟生產方式反映於人的心態中，便是個人主義及競爭心。香港在經濟發展上亦已達到高度的工業化階段。很多工人都是在工廠中生產的。不過有分工細緻的情況下，工人既不能控制生產的過程，也不能保有自己出產了的产品，這促使了工人與產品及生產過程的疏離（Alienation），也使產生了大部份工人的無能感。市場價格的調整成了經濟上衡量價值的唯一地方，在人際關係上也很多時純用可利用的價值來衡量，父子、朋友的關係。大工廠大公司由的嚴格分層管轄制度亦構成部份人覺得自己的影响範圍狹窄，導至無能感。經濟發展帶來的都市化，亦使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比以前減少，人與人之間缺乏關心亦進一步鞏固個人主義。

三、香港的教育制度是爲香港的政治服務的。秀

異份子的教育及高度緊張的考試使學生在很年幼的時候便產生極高的競爭心及個人主義。教育課程的落後產生及不切實際，促成香港人對政治缺乏認識，直接或間接構思政治冷漠。

四、大眾媒介的經營亦純是基於自由放任的經濟原則。資本公司利用媒介賺取金錢，甚至不擇手段誇大人性的需要，宣揚「噴多D世界」的享樂主義。部份節目則強調個人主義及競爭心（尤以日本片集爲甚）。政府亦通過媒介渲染繁榮安定以安撫民心（如73，針鋒相對與及觀點與角度）。媒介在香港只提供了官能上的刺激或娛樂，並沒有促使市民面對社會的問題，尋求解決的方法。媒介是其中構成上述香港人病態心理的主要因素。

結語

構成香港人心態的因素，主要還是這個社會的政治經濟制度，其他諸如教育及媒介上只不過是在這樣政治經濟下的必然產品而已。

從學習過程中，我們可見兩個階層人所表現的不同心態，亦總結出資本公司與工人之間不論在主觀或客觀上都是一個剝削的關係。

最後要說的是心態並非固定的東西。相信市民通過多接觸了解社會本質性的問題，或通過參予羣衆性的活動而政治化後，許多上述心態出現的問題都會減少或消除。

* 工運和學運 的發展 *

前言

社會性行動是社會上遭遇到不平等待遇的羣體對於這個制度不滿而發生的呼聲及反應，而且是以具體行動表現出來。在香港，我們看到有工運與學運這兩個比較主要的方面。

我們分析工運方面，不能不從行動的羣體的處境出發，去研究他們爲什麼要採取行動，他們的動機是否正確，所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等等。我們是從總的發展，運動的頻密等等去分析其特點。我們將同學

參與工會行動都列入工運當中，是因爲覺得工人的參與行動代表了一種意識的反應。至於學運方面也是依循相仿的方向，從學生處境，社會背景去分析：爲什麼學運祇是在六十年代後期然後開始蓬勃起來呢？莘莘學子究竟在今天與那些時候所受的待遇及所表現的反應有何不同？

研究社會性行動的社會背景和本質，目的在於顯示社會上受壓迫的一羣實在是怎樣面對他們的處境？重申人們要關注這個社會的種種不平，更從分析各個不平則鳴的行動中，選擇我們應該前進的方向。豎立衝破這個社會黑暗的勇氣和決心。

工運

I 工潮分析

一、工潮頻率的分析（見附表一、二）

各種工潮事件（由勞資糾紛到罷工關廠等）發生的頻率反應出下列特點：

a、工潮事件的發生無可避免，歷年如是，而且總的趨勢向是不斷增加。
b、自從1960年以來，祇是67年內因罷工

較少而有較少的「工作日損失」。當年有很多工廠因香港政府鎮壓暴動事件影響或牽連而停工，事實上影響工人生活很大。

c、1971年4月到1972年3月的年度內，祇有較少規模的工業工人行動，損失的工作日亦較少。該年是股票狂升，安定繁榮「的一年。

d、「股票狂升。安定繁榮」畢竟不能持續過久，結果還是股票狂跌，通貨膨脹，以至經濟危機爆發，工潮依然發生，而且更加頻密。

結論：工潮及勞資糾紛是無可避免的，是工業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產物，問題只在多少而已。而工潮多少是受客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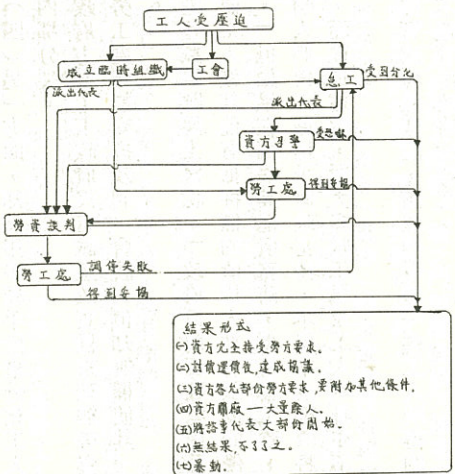
二、起因

工潮的起因，有下列常常出現的各個方面。

a、工資問題，——生活指數上漲，工人開支大了，而薪金又追不上物價，故向資方提出加薪要求。(太塢加薪工潮73)

b、欠薪問題——通常一間工廠倒閉或易手後，廠方常故意逃避責任，或互相推卸，不予發給遣散費，使工人欠薪無從追討，於是逼得採取行動。(達富工潮(7/69))

三、經過



c、除人或裁員——

1、對資方無理或因小故除人，工人決不會坐視，於是團結起來，申張正義，要求及維護合理權益，反抗到底。(隧道工潮10/70)

2、年來經濟不景，廠方被迫關閉或裁員者比比皆是，至於對被開除了的工人則多無合理安置，對於工積金和遣散費等，通常除非工人提出要求，否則資方是不會自動發給工人的。(美門遊艇廠6/63)

總結起來，我們可以看到以下兩點。

1、工人方面：一貫以來，都受着不合理的待遇，在廠內又無地位，一切皆操縱在資方手裏。無生活、工作、福利等保障。所以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大多是極之合理，目的祇是維護本身應有利益。

2、資方：資方利潤愈多愈好，唯利是圖，漠視工人們的生活、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果，對工人進行剝削。

(甲) 工人的態度及表現：

(a) 從工人要求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看到工人的態度是和平而誠懇的。

(b) 工人在工潮中常表現了其團結互助，互相關懷的精神。(例如慰問團、工人代表冒被開除之險而為大眾爭取權益)。

(c) 大部份的步驟及決定皆在於大會，代表與羣眾並不脫節，表現出其組織性，團結及民主的作風。

結論：雖然工人階級受黃賭毒的毒害，思想上有一定的腐蝕，但在與資方的鬥爭中却表現了團結、有紀律講道理的良好態度，而且每能夠堅持鬥爭，不怕犧牲。面對資方的表現，往往能夠分清敵我，愛憎分明，而對工人內部，往往有互相支援，團結互助，充份表現了對自己階級一份純樸的感情，這些都是工人階級的好地方、好表現。這些優點能夠使他們從不斷的工運鬥爭中認識到自己要走的路，及能夠堅持下去而不氣餒。

乙、資方方面——資方的態度與政策：

(a) 凡有工人怠工或靜坐，資方常召來大量警察，有時還有防暴隊，究竟是否資方害怕了工人的力

量，還是藉此恐嚇呢？（達富工潮）

（b）在問題未解決前，資方多公開或暗地裏開除工人，希望藉此來嚇退其他工人。（海底隧道）

（c）資方不合作的態度在其堅拒談判中表露無遺。（嘉文工潮）

（四）另一方面，却又用多種手段來分化工人，使其內部分裂。

政府方面——政府沒有誠意及實權來調解勞資糾紛，勞工處祇能安排談判，會談，但却無權使其一定執行。

港督戴麟趾爵士會說：「政府目前正在考慮若干措施使工人較其他有抵押權的債權人獲有限度的優先權」，「但如果在解決其他債務前，先清發工資，則會影響人們對工廠給予財政支持，不但本港經濟將蒙不利，而從長遠論，對大多數工業及工人本身亦不利。」

儘管政府這樣說，讓我們看看一些工人所得的待遇，不難看出政府的態度。

嘉文工潮，工人追討欠薪，申請法律援助，經多月的交涉，只得回欠薪一部份。

達富工潮，經半年的交涉，部分工人得回百分之

份量。

工人失敗的原因有很多方面。往往是資方仗着有財有勢，更有軍警法庭的有力支持，可以動不動關廠除人。工人若然不團結，缺乏鬥爭經驗或欠缺有力的領導和正確的策畧，便只好無可奈何。

雖然如此，但資方「成功」的次數從沒有超出工人方面「成功」的次數，特別是67年後，更遠遠趕不上。

b、朝着工人較有利方面而結束的工潮總是佔主要的。

結論：工人面對不合理的待遇，不可能不反抗，但一個工人的力量算不得什麼，祇有團結起來，堅持鬥爭才有辦法，除了這樣，別無他法，根本沒有可愛的勞資衷誠合作那回事。

事實說明，祇有團結鬥爭，成功一定屬於工人。

II 工會

從附表四所見現象可以有下面的分析：

（一）參加工會的總人數在六七年後逐年增加；在工業工人方面，參加工會的人數佔總工業註冊工人人數還少（七四年度還祇是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但參加了工人自己的組織是意味着工人要求團結；除了

三十五的欠薪。

，還有很多類似的事例，這些事例可以反映出政府根本沒有考慮工人的利益，在工潮中，警察打工人，幫大債權人清廠等行動，反映政府為資本家服務，漠視工人的本質。

四、結果

甲、以下是工潮的結束形式：

（a）資方完全接納勞方要求。

（b）最後，工人獲得了他們所要求的一部份，但這是在資方以討價還價的方式下而達成的。

（c）資方在極不樂意的情形下答允了工人的部份要求，在此之同時，常另加規則或要求，以致在很多情形下，資方始終是得益最多的一面。（大塢加薪事件。73）

（d）資方關廠。

（e）資方將大部份諮事代表除去。

（f）無結果，不了了之。

（g）政府參予，以武力結束。

乙、從工潮事件的結果統計（附表五）去分析，可以知道：

a、資方「成功」的工潮事件歷年來均佔有一定

關心自己的工作與日常生活方面外，更要關心工人的權益與命運，這是工人覺醒的一個重要象徵。

（二）在獨立工會的發展趨勢方面，七五年三月卅一日登記的人數比六八年三月卅一日所登記的增加了一倍半有餘。顯示了在工業工人以外的各行業僱員都以極大速度組織起來，特別是教職人員，新的三個教育團體，教協，官非，教職，都是近年成立的；會員龐大，教師們的組織起來是香港教育史上很重要的事情，從他們的組織綱領中，不單看到他們要求為教師的聯合、團結多辦事，也要為我們的教育制度多作貢獻，近年來教育白皮書討論，教育研討會，教育展覽會等，均揭露了不少現存的教育弊端，對於改變不合理的奴化教育是不可缺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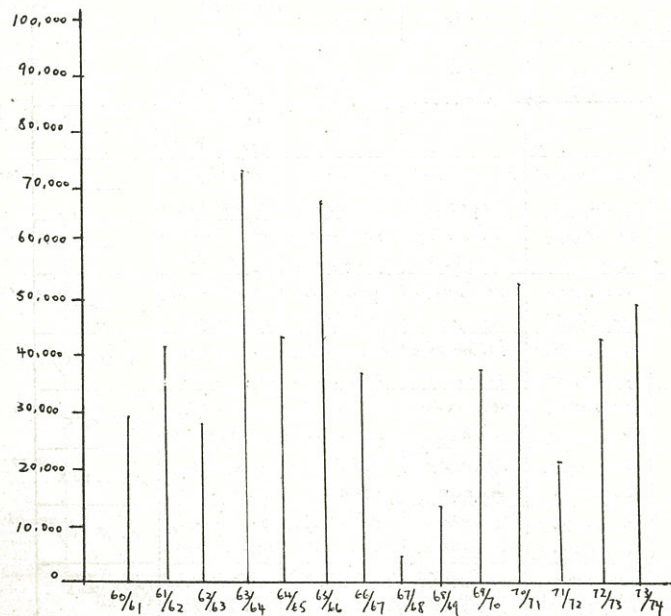
（三）除了獨立工會中有左、右傾向工會人數外，從實際統計數字出發，左派工業工會的發展及組織，一向較之右派的強大得多。左派工會在六六年至六七年內減少了不少會員，但隨後不斷增加，使會員數目從九萬多增至十八萬多人，（幾乎超過一倍）。右派工會會員數目一向維持在三萬人左右，最高時達三萬八千人。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在於左派工會數目歷年增加祇有三個，而右派則增加了二十多個，

而且右派工會數目一向都比左派的為多。但在工會的規模比較方面，就一九七四年的數字，左派的平均每個工會有二千八百人，而右派則不足四百人。

參加工會的工人都應該對工會的成立目標，工作方面和表現有所理解然後入會，當然受周圍已入工會的工友影響，那也是參加工會的一個主要因素。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對工會，特別是左派的工聯和右派的工團的成立目標，行動綱領有所理解。其實他們有極之不同的地方。（見附錄五）無論如何，從中我們可以察覺到工運的主要趨向：除了關心目前的利益外，也注意長遠的目標是什麼。

附表二

因罷工、關廠而損失的工人-工作日統計表
(資料來源：營工處周年報告 61-74)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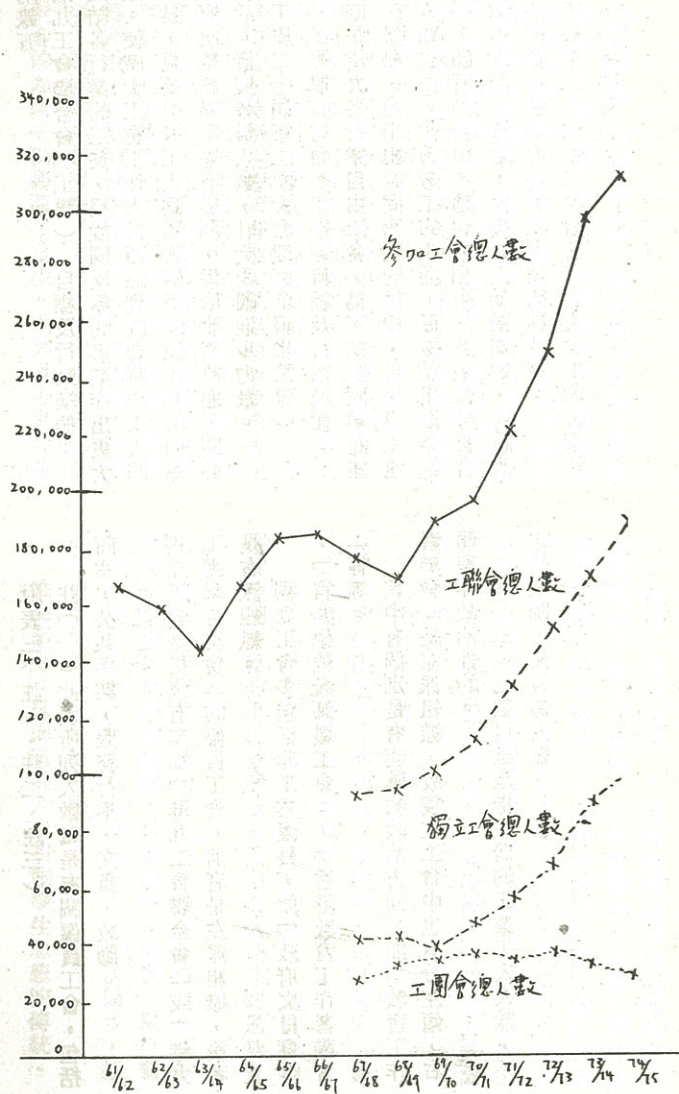
罷工、關廠及勞資糾紛事件統計表(61至74)

| 年份 由每年計明至每年三月止 | 罷工及關廠事件統計 | | | | | | 勞資糾紛事件統計 | | | | |
|-------------------|----------------|-----------------|-----------|-----------|----------|---------------|----------|----------------|-----------------|-----------------|-----|
| | 次數分析 | | 結果分析 | | | 罷工及關廠而損失之工作日數 | 總次數 | 結果分析 | | | |
| | 次數 在五 以下 | 總次數 在五 以上 | 對工 方有利 | 對資 方有利 | 不了了 之 | | | 談判 解決 總數 | 不能 由協 議解決 | 單方 面取消 投訴 | |
| 61/61 | 2 | 6 | 8 | 5 | 2 | 1 | 29,010 | 1,658 | 903 | 516 | 239 |
| 61/62 | 4 | 7 | 11 | 10 | 1 | - | 40,586 | 2,252 | 1,359 | 629 | 264 |
| 62/63 | 6 | 6 | 12 | 7 | 5 | - | 27,153 | 2,208 | 1,603 | 473 | 132 |
| 63/64 | 7 | 10 | 17 | 11 | 5 | - | 73,371 | 1,709 | 1,244 | 363 | 102 |
| 64/65 | 10 | 3 | 13 | 12 | 1 | - | 43,344 | 1,982 | 1,111 | 702 | 169 |
| 65/66 | 3 | 6 | 9 | 6 | 3 | - | 67,156 | 2,296 | 1,349 | 813 | 134 |
| 66/67 | 13 | 5 | 18 | 10 | 8 | - | 37,535 | 2,588 | 1,420 | 974 | 194 |
| 67/68 | 7 | 2 | 9 | 2 | 4 | 3 | 6,231 | 3,073 | 1,485 | 1,419 | 189 |
| 68/69 | 22 | 6 | 28 | 28 | - | - | 13,902 | 3,271 | 2,024 | 1,085 | 162 |
| 69/70 | 38 | 6 | 34 | 22 | 2 | - | 37,682 | 3,372 | 2,314 | 887 | 171 |
| 70/71 | 24 | 15 | 49 | 39 | 9 | 1 | 53,733 | 4,195 | 2,784 | 1,104 | 307 |
| 71/72 | 25 | 15 | 40 | 30 | 9 | 1 | 21,204 | 4,694 | 3,297 | 1,112 | 285 |
| 72/73 | 24 | 20 | 44 | 34 | 9 | 1 | 43,350 | 4,435 | 3,106 | 1,232 | 197 |
| 73/74 | 26 | 21 | 47 | 45 | 1 | 1 | 49,311 | 5,118 | 3,368 | 1,478 | 272 |

附表四

參加工會人數統計圖表 (6/2 - 7/75)

資料來源 "REGISTRAR OF TRADE UNION ANNUAL REPORT"



附表三 (註一、註二、註三)

參加工會人數表 (資料來源: 勞2處周年報告)

(6/62 - 7/75)

| 年份 | 工聯會人數/ 總工會 數目 (增加/減少數目) | 獨立工會人數/ 總工會 數目 (增加/減少數目) | 新登記工會/ 總工會 數目 (註二) (增加/減少數目) | 這年2月24日/ 總工會 數目 (增加/減少數目) | 註冊戶數 2人 數目 (註三) |
|------------------------------|----------------------------------|-----------------------------------|--|------------------------------------|-----------------------|
| 48-49 | — | — | — | 89,652/178 | — |
| 60-61 | — | — | — | 233,744/516 | — |
| 「在這一年後工會人數全部重新登記, 並以繳納會費者為準」 | | | | | |
| 61-62 | — | — | — | 165,629/ (-5,882,275) | — |
| 62-63 | — | — | — | 159,498/ (-5,522) | — |
| 63-64 | — | — | — | 142,476/ (-16,040) | — |
| 64-65 | — | — | — | 165,691/ (+8,808) | — |
| 65-66 | — | — | — | 182,038/ (+17,260) | — |
| 66-67 | — | — | — | 185,658/ (+3,882) | — |
| 67-68 | 95,408/64 (-1,224) | 28,650/63 (+662) | 41,521/117 (-4,927) | 178,995/204 (-6,046) | — |
| 68-69 | 96,062/65 (+654) | 32,604/68 (+1,378) | 41,010/122 (+2,070) | 169,674/224 (+3,282) | — |
| 69-70 | 100,180/65 (+4,118) | 35,147/71 (-7) | 37,816/101 (+2,879) | 187,274/257 (+5,712) | — |
| 70-71 | 114,383/66 (+13,672) | 36,280/93 (+1,447) | 44,632/113 (+4,716) | 196,299/172 (+21,204) | 568,787 |
| 71-72 | 126,408/66 (+12,021) | 36,005/91 (-45) | 49,206/115 (+28,505) | 221,619/176 (+25,553) | 583,495 |
| 72-73 | 145,521/66 (+19,113) | 37,812/87 (+1,808) | 68,391/127 (+3,855) | 251,729/180 (+31,116) | 598,555 |
| 73-74 | 170,047/66 (+24,526) | 35,391/83 (-1,796) | 90,297/124 (+21,901) | 295,735/203 (+44,792) | 616,609 |
| 74-75 | 184,400/67 (+14,353) | 32,055/85 (-3,342) | 100,500/140 (+10,203) | 317,041/132 (+21,873) | 611,205 |

附錄五

港九工會聯合會（工聯） 目標及行動綱領：
團結各行業的工友，為愛國反霸的事業作出更大的貢獻。使廣大工會工作人員認識到既要關心工人的目前利益，更要引導工人為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而奮鬥。並堅決維護羣衆應有權利，爭取改善待遇，關心羣衆生活。發展會員人數，壯大愛國進步力量。

（工聯二十屆第二次大會理事會報告節錄）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工總）目標及行動綱領：

工總是港九各行業自由工會，為了精誠團結而組織的勞工堡壘，並指出共同奮鬥的目標，是領導工運，爭取人類自由，改善勞工的生活，最後是爭取全世界的和平，即所謂自由、麵包、和平。並主張勞資合作，努力維護勞工權益，保衛工人就業安定，促請改善勞工法例及申請港府加緊工人技術訓練等。

（工總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黃耀錦靈會詞，香港時報）。

附表三（註一、註二、註三）

註（一）此表所列人數祇是有關僱員工會，包括商業，公共事業，服務行業，文員，教師。

（註二）

獨立工會是指沒有參加「港九工會聯合會」或「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僱員工會。前者是左派組織，後者是右派組織。

獨立工會多包括非工業僱員，如「政府文員會」，「官非學位教師職工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等等。

其中有個別是有明確的政治方向，如「教育工作者聯會」是左派組織，故獨立工會中也有分左傾，右傾與非政治性的。

註（三）此數目祇是指註冊的工業工人人數，不包括教師、文員等人數。

學生運動

香港的學生，特別是思想上較成熟的青年大專界學生，經歷了多年的奴化教育，在認識到自己身處的社會裏面的種種不平，一貫以來自己的民族感情亦受壓抑，國家的概念模糊不清的時候，總會有不同的反應。他們以不同的活動形式團結起來，一同關心關心社會，認識國家和反抗那使自己更受摧殘的教育措施，這樣學運便發展起來。

從現時學運已經發展得比較蓬勃的時候去回顧六十年代早期的情景，不難看出那時候確是「一潭死水，間有微波」。當然主要的原因是這個制度下，一切以考試為中心，使學生埋頭書堆，就是稍有要求多一點課外知識的也不能夠從這個社會得到什麼。但青年們是最有活力的一代，他們追求真理的熱切是動力的源泉，問題只在客觀的條件。在六十年代後期，世界局勢最為動盪，如越南戰爭與文化大革命都是影響深遠的大事，香港本身亦經歷了天星事件和六七年的風暴，使社會的黑暗一面暴露了不少。尤其是後者發生

後，留在香港的每一個人都要再三思考香港的前景，而這一連串的衝擊亦為以後的運動清除了不少的障礙。

經過一番摸索後，學運終於蓬勃地開展起來。回顧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不難總結出以往學生們在三個方面辦了不少事情，也取得肯定的成績。這三個方面是：爭取權益、反抗不合理的措施，認識中國和關心社會。而且在總的發展而言，在參與方面是愈來愈多人，在形式方面是愈來愈使同學能夠更深入去認識和分析問題。

上面的分析可以詳述如下：

甲：校園的風暴——爭權益，反抗不合理措施——最終是更深入認清這個教育制度的目的。

學生要反對不合理措施對自身的桎梏，是從學校這個他們身處的小社會開始，其中影響較深的運動有：

港大校政改革：六九年二月「學苑」向港大學生制提出了嚴厲的批評並建議，稍後出版了特刊，舉行緊急全體會員大會。校方在同學的壓力下作了讓步，接納了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

珠海事件：珠海書院素有抵制學生思想的傳統。

例如由校方指派學生代表組成代議的學生會，學生刊物要經校方刪檢才能出版。六九年的秋天，有學生在校外刊物批評上述措施，校方立即開除了十二位同學。這件事引起大專同學不滿，有人組織了靜坐示威抗議，逼使校方與被開除的學生談判。

四、一〇大罷課：七〇年三月大學撥款委員會大幅度地削減中大四年發展計劃的財政預算，引起了中大三院師生的憤怒。三院學生會採取聯合行動，發表聲明要求重新修改議決被拒，便宣佈四月十日舉行大罷課。正如一條橫額所寫「沉痛的覺醒」，同學們在這次罷課中，認真地公開討論自己所接受的大學教育的實質，反省一下大學生特權背後所有種種問題。

反加費、爭宿位：七三年夏，中大校方宣佈七四年開始加收學費，同學們都覺得有需要反對。秋天，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初步宣佈削減中大財政預算及不打算增加宿位，中大同學爭宿舍運動便告展開。這次行動參加的人數是中大有史以來最多的，是一次很好的大團結行動，使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稍後的決議作出更大的讓步，建立了臨時宿舍，這些事實都說明了團結就是力量。

其後各大專院校，如浸會、理工、港大都有積極

運動，同學們從反對加強於他們身上種種不合理到反省大學生特權背後的種種問題，是這些運動最主要環節。而且有關問題都是與同學有切身利益關係，最能夠把同學們團結起來，表現出有力量的抗擊。

乙、關心社會——走出象牙之塔，到社會的低下層去。

學生經過了學校爭取合理權益的運動，同學們認識到只要敢於抗爭，只要是合乎大眾要求及利益的事，甚麼也管不了，這個概念也適用於社會上的不平。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一羣，他們的抗爭運動都受到學生的關注和支持。

隧道工潮：七〇年十一月隧道焊工因物價上升而要求加薪，被無理開除，於是集體在工地靜坐抗議，事件持續了十多天。這次隧道工潮事件，可以說給學運開了一條正確的路，一羣為數不少的學生也到工地去，這是首次，表現了學生認識到工人所受之壓迫而加以支援。為他們寫大字報，並為罷工及被革職的工人呼籲同學捐款。總之，這次事件給學運的路程，留下了一個里程碑！

盲人事件：七一年十一月，盲人工廠發生了工潮，同學本着對失明工人的同情及支持，加入了他們的

行列，在壓力下廠方迫於接受失明工人的要求。

六·一八救災：七二年六月十八日鷄寮安置被山泥覆蓋，同學們立刻組織參加辦救災工作，不過被政府留難。而在荃灣方面亦因雨成災。同學們於是組織了起來做救災工作，其間亦得到了荃灣工人方面的聯絡合作。救災工作持續了十天，參加人數超過數百。除了荃灣救災外，同學們已調查了各區災情，使同學們進一步認識香港的社區環境惡劣，了解到學生只有與大眾走在一起才能為改革社會的不合理共同奮鬥。

反貪污、捉葛栢：自「七七」、「五一三」示威後，政府仍然堅持其強橫手段去鎮壓學生運動。最近七四年在反貪污，捉葛栢運動，青年學生先後舉行兩次大巡行，一次維園示威集會，向政府不合理的政策提出控訴，對市民提出呼籲。結果校內的積極份子都被控告，又一次證明了政府的強橫手段。

認識通貨膨脹運動：在七四年開始，香港有十多萬人失業，物價漲得十分劇烈。當時學聯覺得要與大眾一道深入調查，發動廣大同學認識通貨膨脹的本質。經過社會採訪，長時間訪問，將其結果展示出來，向社會提出有力的控訴，並舉辦了通貨膨脹資料展覽。其後各院校同學分別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活動，如

社會採訪，社會服務，剖析社會本質的展覽如剖香港和今天的香港周展覽都是在這方面努力。在整個過程中，最顯著的是被動員參與的同學越來越多，而且都要求站到大眾的立場上去考慮社會的種種的問題。丙、認識中國——一個撥開迷霧的歷程：

由於香港的教育制度所培育的學生大多對政治抱着恐懼懷疑的態度，更談不上對國家民族建立感情，這就限定了「認識中國」在學生運動中的必要性。由感覺到要有民族自尊，發展到今天的認中運動，這是一個艱辛的過程。其中影響較深的運動有：

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由六八年的開始醞釀到七〇年大規模的爭取成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歷時很久，而推動這次運動的發展主要是內在方面之因素。年青人經歷了六六、六七年的動盪，對周圍的環境醒覺起來，他們覺得民族意識被抹殺。在這華人聚居最多的香港，88%的中國人竟要使用英語，連中文也不受用。就這次運動而言，亦使學生們察覺到如非主動的去鬥爭，官方是不會自動自覺的去為市民謀益。這個自我教育的副作用實在遠較爭取中文合法的正面作用為大。

保釣運動：經過中運的洗禮，接踵而來的保釣運

動為認識中國運動奠下了更充實的基礎。

保釣的過程中，充滿了保土衛國的熱情，反抗日本與美國相勾結而攫取中國的土地。學生們組織了許多「陣綫」，出版繁多的傳單刊物。運動的高潮是八次大遊行，到日本，美國領事館抗議；五一三，中區大示威遊行；七·七維園示威，並因後者受到警方以威利警官為首的鎮壓，毆打和拘捕作結。以上的運動反映出政府對青年們要求保土衛國的崇高民族精神的懼怕與敵視，再一次貫徹他們抑壓民族情感的政策。而學生們透過這次運動後亦真正覺得對國家概念的模糊，故運動的後期是轉向追求對自己國家的認識，也要求有一個統一的中國。

保釣後，認識中國的運動便如火如荼的開展起來，尤其是在香港大學的祖國萬里行（七二年十二月）後更為熾烈，各校園都開展了討論，學習組和國是學會紛紛成立，親身回國旅行蔚然成風，使長久以來對中國的恐懼心理終於缺堤，代之以熱切追求對自己國家深入認識與理解的心情。在這個過程中，學聯辦了不少面對較廣的市民層面，特別是對中學生方面的認識活動，對於將廣大專學生的認識活動推向中學方面是作出了不少貢獻。

總結

學生運動是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而社會運動是廣大羣衆的事業，學生是應該儘量團結起來，與社會各階層人士匯成一道，連結這個社會和國家的前途，共同作出應有的努力。

這多年來學生運動的種種參與，都離不開團結廣大同學一起，爭取自己的權益，批判腐朽的教育制度，關心社會和認識中國的三個方面，而且發展越來越蓬勃，形式更多樣化。同學們的認識越來越高，投入的同學越來越多，這些都是現階段的特點。但這並未足夠，我們希望更多學生，加強團結，齊一步伐，共同為貫徹「關心社會，認識中國，爭取同學權益」的總方向而努力！

(三) 香港的政治演變

統治政策

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簽定以後，香港便成為英國的殖民地，當時香港對英國只有經濟上的利用價值，而英國與中國通商（主要是鴉片），多以廣州為主，為此香港便成為英國商人前往中國通商的停留站。就當時英國為香港所製造的港徽中，有數箱鴉片，藉此，我們亦可大略理解當時政府的目的。

現在就讓我們以廿世紀五十年代以後，由香港政府所推行過的活動，分析一下它的政策綱領。

在整個五十年代期間，香港政府在民政方面（在經濟上則更明顯）多採用放任政策，於五十年代初期，東歐國家開始脫離資本主義，這開始了國際性的冷戰時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立後，美國便積極地開始對她實施圍堵政策——由印度以至東南亞、台灣、南韓和日本。香港正好處於這圍堵鎖鏈的重要位置，在美國的拉攏下，英美便達成協議，香港遂成為圍堵鎖鏈中重要的一環。以保持社會秩序及促進經濟繁榮中所取得的利益。若非事情（社會問題）迫切，亦不主動的去加以改革及計劃。就一九三年石峽尾木屋大火的事件，祇在輿論壓力及經濟利益下（參看有關房屋的資料），才開始興建徙置區，以收容難民。

在這時期港府的政策，是強硬的反共活動，在這方面，英美相方都似乎配合得天衣無縫，用強硬手法

對付。

一九五二年凡十七歲英籍人士皆要登記，組成第一支民安隊。同年政府更取消南方學院（左派學校）及大搜香島中學。

一九五二年三月，東頭村大火，中華人民共和國派代表團慰問，但英政府不准入境，並指控大公、文匯及新晚報等藉此作政治宣傳，於同年七月驅其編輯十四人出境。

一九五三及五四年聯合國軍最高統帥克拉克，聯合國軍軍隊遠東最高統帥及尼克遜算分別訪港，並在港期間，不時的觀察中港邊境。可想而知香港的地位對反共的重要性。

一九五六年九龍暴動事件，當時右派聲勢浩大，他們以搗亂、焚燒、搶劫、強姦和殘殺等行動對付左派，暴亂開始了五天，港府仍沒有什麼顯注行動來平息該事件，直至該年十月十三日由周恩來總理提出嚴重抗議及聲明，廣州陸海空軍都堅決表示對九龍暴動事件不能不聞不問時，港府才開始以實際行動去制止暴亂繼續發生。

一九五八年港府以「危險房屋」為名，遣大批（十部警車）武裝警察封閉中華中學的校舍，並且毆打

會多接觸羣眾。

一九六五年天星醞釀加價，市民羣起反對，舉行示威，而港府派警察鎮壓，結果弄致一死十八傷，一四二五人被捕。

一九六六年行政局非官守議員由六人增至八人。以使用行政局更能廣泛的聽取「民意」。

一九六七年五月，新蒲崗香港人造膠花廠發生工潮，後更演變為暴動，軍警奉命派出鎮壓暴亂工人，並大搜工會、學校，拘捕不少工會人士及教育人員。以至全港各行業有不少工人罷工，炸彈在各處出現，全港各處實行戒嚴。

自從六七年暴動事件後，港府經過了詳細研究及檢討後，在以後的約十年間，一改以往強硬的統治政策，而積極推行一連串象徵香港「繁榮安定」和製造「香港人歸屬感」等活動。以另一個面目，達成其鞏固政權，保持社會秩序的一貫方針。對左派再沒有用如以前般強烈行動對付，開展推行其一系列的活動及短期計劃，欲達成其能繼續保持社會秩序，以促進經濟繁榮，繼續攫取更大的利益。

一九六八年督轅首次開放任人參觀，於四五月期間舉辦新潮舞會及頒發勳章給香港六十位有功市民；

該校教職員、學生和在場採訪新聞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和香港文匯報、大公報、新晚報的記者，並毀壞他們的照相機。

同年港府以「政治不應介入學校」為幌子，於五月干涉漢華中學等九所學校懸掛中國（共）國旗，於二月以勞工子弟學校有政治活動而宣佈停止給予經濟津貼；在八月更將培僑中學校長杜伯奎遞解出境。同年亦禁止十枝（左派）的聯合體操表演。

以上種種都可以看到在五十年代，港府對付左派的積極行動。

一九五九年菲臘親王訪港，並帶來由英女皇「御賜」的新港徽，該新港徽刪去以前的鴉片箱而加入了一艘帆船，這好像意味着香港將有新的轉變。

一九六一年雅麗珊郡主訪港，並巡視中港邊境，表示英國政府對香港居民的關注。

一九六四年政府宣佈立法局將增加官守議員三席，非官守議員五席，使官守與非官守人數均等，而同時市政局又增加議席，表面上這是增加市民代表，但我們詳細研究一下，他們都是來自少數富裕商人和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小集團。

同年戴麟趾爵士就任港督，一下機被訪問時謂將

而最重要者，算是民政司署的成立，這是基於六七年暴動後有感於高壓手段究非良策，乃改為採取一懷柔安撫手段，給予市民多些宣洩不平的途徑，它宣佈設立民政署目的在解釋政令，補充通過宣傳之不足，收集民意，上達政府，消除官民隔膜，一方面為政府發言人，另一方面亦為市民喉舌。可是這個機關並無行政權力，僅能担任統籌聯繫各政府機關之角色。

但另一方面港府同時亦開始增強其武裝力量，這包括了於六八年成立直昇機中隊及機動警察部隊，更於一九七一年將警察薪金由五百卅一元增至六百卅一元（近年更增至一千〇五十元），而一等高級警長則由六十三人增至三百人。這完全反映了港府這幾年在民政上的巧妙改良和軍警增加之突破。

一九六九年港督依先例於農曆新春向市民賀歲；於年終則推行第一屆「香港節」。共花費四百萬港元先，而換來幾天繁榮氣氛的表象。

一九七〇年通過了由民衆發起的一系列「中文運動」後，於一九七一年中文才正式在被英人政府統治後百卅年後宣佈為法定語文。同年（七〇年）政府又擴大公共援助計劃及範圍（但並沒有積極宣傳，很多人並不知道此計劃），並舉辦很多青少年康樂活動，

祇集中鼓勵暑期康樂活動。

一九七一年政府允許賽馬擴大，增加馬票的開彩次數，而另一方面大事宣傳政府獎券，寓賭博於慈善，改變一般人的道德標準意識。同年施行免費教育及電視教育，以顯示香港正向先進國家看齊。

最近數年，港府推行一些較為長期性的「短期計劃」（因遇有財政赤字時，這些計劃便首當其衝地被刪減）：福利、房屋、醫療及教育計劃等。另一方面港府亦推行一連串之運動，這包括：

1、「清潔運動」：曾以一百五十萬元，動員十五萬五千人推行「清潔香港」運動，而近年又以黃夢花為主席，以「青少年為領導」的口號，招集了近五萬人的少年清潔隊。

2「撲滅罪行」：在各區成立十五個民政區委員會（十個在城市，五個在新界），九十四個分區委員會（七十九個在城市十五個在新界）每個由廿位在各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組成，共一千九百人。這個運動的宣傳費用，已佔六百萬元。在電視方面則推出一响應性的項目——少年警訊（現有成員約十六萬青少年）。

更重要者，是一九七四年成立「廉政公署」，其

在一年的工作裏，聲名大增，宣傳亦廣，它的工作成果，更大大的增加了不少市民對港府的信心，現在讓我們看看這個廉政公署的分析：

為什麼要成立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的成立是基於許多項原因的，在這幾年間，貪污的程度已達令人震驚的地步。香港公務員的貪污情況嚴重，由來已久，遠的不說，自光復以來，就今日差不多，只是過去大家似乎認為理所當然，也沒有人多加理會，雖然有防止賄賂法案存在，卻從來沒有聽見有什麼人被檢舉貪污。偶然發現有人要錢要得太過，通常也只是採取內部行動，請他自動辭職，或提早退休了事。所以，貪污在香港不是單由葛柏事件引致，它在香港有長遠歷史。

從社會因素來看，貪污這個社會大問題，是不可孤立來看的，罪惡，失業，教育等問題如象多毒瘡，附於香港社會上面，而貪污這個毒瘡則漸惡化，使人難以忍受，在輿論界之重大壓力下，這個毒瘡終於給戳穿了。

這個毒瘡戳穿後，毒膿四溢，人心不安的情緒，

日益熾熾（見各大報章的評論和學生反貪污的事件），加上從「韓德的自白」，獲悉貪污的驚人內幕，市民的牢騷是可以理解的，而廉署的任務乃是安撫人心，安定局面，維持現狀。再加上此事件在外國所引起的注意。尤其英國方面的反應，英國政府和輿論界都因葛柏而集中其注意力於香港的貪污問題，這對於香港是有很大的壓力的。另一方面，在七三年中，香港經濟通貨膨脹後，經濟開始走下坡，（股市狂瀉），民情不安，使局勢外馳內張，政府知道不能治本也希望能治標，所以若干高官被起訴，毒梟落網，大檔變為「地下式」，都是政府想重收人心，安撫市民的政策。再者，葛柏本人可能太貪，且造反，此次靜悄悄逃離港，使高官也看不過眼，而且一般市民對貪污的反感已達高潮，如不緝捕葛柏出來，暴動也是有可能的，也有人認為殖民地大臣要港督成立廉署把葛柏繩之於法。而據同學從律師樓查得之消息謂，本港重要案件，皆由港督下令委派某法官主審，而楊鐵樑法官以中國人身份來審葛柏案也有著特別意義，又是懷柔政策的一部份？

從經濟方面來看，「安定繁榮」是政府的期望，政府做事，多從經濟方面着想，要從香港賺錢，迫得

使香港「安定」。而過份貪污及積聚的社會問題是會使外國工商對本港的投資產生不信任，政府要廉署起的作用成，安定民心之外，還希望能增加外商對香港的信心。成立廉署所耗金錢不少。七四至七五年新訂的支出為一千六百萬餘元，而在七五至七六年度的預算案則等三千多萬。一年間批准經費增加一倍有多，可見政府對廉署之重視。

成立廉政公署的意義和影响

政府成立廉署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肅清貪污，正所謂「肅貪倡廉」，在貪污方面，廉署確實做了一點事來，如葛柏、韓德和鄭漢權之歸案，使市民對廉署具有莫大的信心，看它像是「生包公」；但另一方面，廉署在宣傳功夫上，往往強調貪污乃是萬惡之源，若能肅清貪污，象社會問題便能迎刃而解，天下太平了，這種想法的正確性是值得懷疑的，這只會分化市民對當前經濟萎縮的注視，而忽略了對其他社會問題的注視。另一方面，政府利用反貪污的大前題，提倡「賭博合法化」，它的解釋是賭博公開了，黑社會賄賂和警察貪污便自然消散了，這種論調是何等的表面化

，須知道貪污不只是存在於賭博的一方面，假如真的像政府所說那樣，我們將娼妓合法化，黃賭毒合法化，不就是天下太平嗎？其實賭博合法化只會助長賭風，而賭風在香港所造成的壞處在日常生活可輕而易見（最近筲箕灣一少婦為諫夫戒賭，斬了兩無知骨肉及自己的手掌的倫理慘劇便是一項鐵證）。而合法化只會使政府控制了賭博市場，增加政府收入，但這種手段有近於流氓，是短視而低能，而且對於下一代的身心，置之不理，總括此做法是犧牲大錯而完成小錯。

肅清貪污畢竟不是一件易事，而實質上，貪污與賄賂的原因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除了廉署年報所例的八種因素外，在歷史、社會和政府政策方面也佔有重要的地位。清末民初中國人對貪污之消極態度，加上一九四九年以後，大量難民湧入香港，一些舊日官員大賈，利用金錢賄賂香港官員，以獲得居留和特別照顧。在社會方面，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很多人重視金錢，名譽、地位，沈迷享樂，甚至不擇手段追求物質享受，貪污便是追求物質享受的手段之一。在政府政策上，香港政府守是「放任政策」和「維持現狀」，這個原則都有重要人物——警察，政府公務員和議員——本身的支持，消除貪污可能會觸

犯這些人物，所以政府對貪污乃「隻眼開，隻眼閉」。而大量難民也造成求過於供的情形，於是小販，白牌車，非法工場等便應運而生，為了生活，不少人寧可挺而走險，付出「黑錢」，貪污之風也因而助長了。至於香港人對於貪污，不是怕麻煩，報復，所以對舉報貪污，並不熱心。在貪污和賄賂兩方面都滿意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是很難掌握到充份的證據，去檢控貪污的。而外籍官員來到香港，經不起金錢物質的引誘，便很容易同流合污。

廉政公署的展望

據年來的觀察，廉署所打的大都是比較低級的公務員，就算是大老虎如葛柏之流，也不過是個別性的肅清貪污，而有組織性的貪污現仍存在。廉政公署計劃在一九七五年中肅清集團貪污，所以在七六年，該處在肅清集團貪污方面應有所突破，最近的兩洋警官被起訴與集團貪污事件便是一例，這是值得鼓舞的。但防止貪污組的前景實在不太樂觀。雖然社區關係處方面也聯同防止貪污組協力的在社會基層貫徹反貪教育，但現時本港的追尋物質享受的風氣籠罩下，廉署的努力可能徒勞無功。況且政府並沒有一個全面改革社

會的政策，須知道貪污只是社會問題的一部份，我們不應把它獨立地解決。政府一方面鼓勵賭博如多重彩，而一方面却要對社會負起正義的任務，簡直是出爾反爾。

總結：

從這廿年來香港政府所推行過的活動中，我們可以看到的在五十年代港府主要是因為要協助圍堵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時期中，她主要是用高壓政策（這包括了軍警鎮壓，逮捕出境，封鎖學校、報館等），同時在民政方面，她則採用放任政策，如未有顯著的社會問題或壓力時，都不會積力推行一些有計劃的民政。

由六十年代開始，港府似乎開始了一個轉變，開始推行了一些表面改良的行動：這包括了增加立法局及市政局之席位，及宣傳與政於民的口號。

一九六六年的反加價示威及六七年的暴動，是給港府的一記迎頭棒喝；經過了港府內部的詳細檢討及考慮後，發覺暴亂者很多是青少年及不滿現實者，故自六八年起，港府一方面內部增強警察力量，而另一方面則大事推行一連串的懷柔及安撫政策。直到目前

為止，與港府直接或間接有接觸的青少年（包括清潔運動、少年警訊、社區及青少年辦事處屬下的自務會社等）不下五十萬人。

從政府的一貫行政及後果，反映出其「用心良苦」；她透過近年一連串的改良主義政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從根本處著手的方法，安撫了民心。與此同時，她鼓勵開展新潮舞會及賭博（由跑馬業餘成為職業化，由職業化以至場外投注，雙Q、四重彩等，而政府獎券則由增加安慰獎以至六環彩），使不少人仕為其顛倒；一連串的運動（反罪惡運動，清潔運動等）造就了一大班馴良的良好香港公民，而「香港節」等的大型活動則做成了一個繁榮假象，名為與民同樂，增加外資信心，實則遮蓋了經濟面臨的困境（政府未有積極向這方面下功夫）及資本家彼此間的剝削及壟斷。

總括來說，由五十年代至今，港府所施行的政策雖然有所轉變，但其目的仍然是製造反共產主義思想及政治冷感，政治恐懼等氣候，從而希望不單保持一個由小數人剝削大多數人的社會，更要抑壓被壓迫的一羣對這個不合理的處境的反抗，並藉此和這個社會的種種不平。

* 香港與中國 的關係 *

一八四二年第一次鴉片戰爭中，中國在英國侵略的「船堅炮利」威脅下簽訂了「南京條約」，中國割讓香港予英國是該「條約」的條款之一。在一八六〇年第二次鴉片戰爭中所簽訂的「北京條約」中，又割讓九龍予英國，從此香港九龍等遂在英殖民主義者的統治之下至今凡一百卅多年。香港本來就是中國南部的一個古老漁村，所以在歷史或地理上，香港本來是中國的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經濟方面，根據一九七四年的數字，香港自內地進口佔五十九、九一億元，佔全港進口總額百分之

十八、四，其中從糧油食品為最大宗，值廿四、〇三億元。

港督麥理浩爵士於他的十月施政報告中說：「本港長期以來享受中國食品方面的良好供應，本港居民的生活費用多年來得以保持比較低水平，與此有密切關係。」所以中國在副食品、食物、食米、日用品方面保障了供應及維持一定價格，使港民生活水平較低，以至能以低廉工資維持生活，做成港貨成本低，在海外市場競爭上有利。

另一方面，中國的四成至五成外匯是直接或間接地由香港得到。（即：向香港輸出的貨物，香港匯回中國的款項，國貨公司的生意以及銀行和貿易活動等等。）最近報導，中國以香港為試驗場，去爭取新的用人民幣結算的外貿合約。

在政治方面，香港備受中國方面的注視及關注，在有歷史性的幾件事件中，倒可以簡單的看看中港的關係：

一九五六年發生的九龍暴動，周恩來總理會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港府立即採取措施制裁國民黨，切實保護中國居民和中國機關企業。

一九六三年，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指出：香港

九龍及其所屬島嶼和澳門的領土主權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中國將會在適當時候通過談判收回。

一九六七年「五月事件」發生後，周總理發表聲明指出：香港的命運會由我們的愛國同胞和中國七億人決定，肯定不是一小撮英帝國主義者決定的。

一九七二年中國在聯合國第廿四委員會上以書面重新肯定：香港和澳門是英國和葡萄牙佔領了的中國領土一部份，香港和澳門問題的解決，完全是中國主權。並要求把香港從殖民地名單刪除，當時英國方面亦同意此決定。

一九七五年三月中國釋放戰犯二百九十三人，其中十人想回台灣，但由於留港辦事續延期拖長張鈺石自殺，而大部份都去了美加，而其中三人則返回中國。九月中共又釋放台人員共九十五人，其中六十五人回台，又五人則經港返台。這兩次中華人民共和國釋放中華民國戰犯，相信是其配合其對台灣及香港的計劃；她會聲稱先解決台灣問題，然後解決香港問題。故此，從這兩件事，可以看到中共正好利用香港作為對台灣統戰的地方，以貫串其政策。

* 香港的將來 *

由於香港與中國有著極密切的關係，所以當我們考慮香港的問題時，不應該孤立的看香港問題，我們應當以客觀批判的態度，分析香港現況，中國問題；以找尋一個香港的出路——自己的出路。

就著以上的重點，在香港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有人認為在香港應全盤接受大陸的革命外交團結各行業的工友，舉著勝利的旗幟，為愛國、反帝、反賣事業作出更大的貢獻，使更多人為階級的長遠利益奮鬥，並堅決擁護羣衆應有權利，爭取改善待遇，關心羣衆生活，壯大愛國進步力量。

有人則應為在港要為精誠團結而組織勞工堡壘，領導工運，爭取人類自由，最後而達至全世界的和

平。

亦有人將矛頭直指香港殖民地政府，他們要積極反對殖民地制度。使香港人醒覺，然後回歸祖國，對祖國作出貢獻。

更有人認為現在的社會主義中國正在出現一官僚層，基本上中國（共）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而是一個國家資本主義社會，他們認為社會主義社會應由工農無產階級統治而不是由官僚層統治，故此他們會以香港為基地，響應大陸的造反派，推翻此官僚層制度，成立一個他們以為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社會。

有人則應為香港不需要有重大的改變，對於現況感到滿足，假如有任何社會性之問題，可以由官民合作解決。

最後，有人認為香港問題及前途，應有香港人自決，港府應擴大接納民意，增加民選議員，使不同階層的香港人能在政府政治架構內發言，而漸漸使政治權力交在香港人的手中。

究竟居住於香港的中國人對香港的將來應該有什麼看法呢？自己對自己所認同的看法應負些什麼責任呢？我們又要怎樣去考慮中港關係這個問題呢？我們倒要仔細地去探求了。